# 影视作品发行权许可使用合同

来源：网友投稿 作者：小六 更新时间：2025-05-14

*影视作品发行权许可使用合同（精选28篇）影视作品发行权许可使用合同 篇1　　甲方(影片著作权人)名称：　　地址：　　乙方(发行者)　　名称：　　地址：　　甲乙双方就影片发行权许可使用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方将　影片的国内发行权(含影院*

影视作品发行权许可使用合同（精选28篇）

**影视作品发行权许可使用合同 篇1**

　　甲方(影片著作权人)名称：

　　地址：

　　乙方(发行者)

　　名称：

　　地址：

　　甲乙双方就影片发行权许可使用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方将　影片的国内发行权(含影院放映、电视播放、录像制作发行权)转让给乙方。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年内，甲方不得将上述影片以相同形式转让给第三者使用，也不得进行营业性或非营业性放映。

　　第二条　乙方按自发行之日起　年内发行该片所得发行收入的　％向甲方支付发行权费。

　　第三条　影片的发行收入包括35毫米、16毫米、8.75毫米三个片种及电视播放、录像制作所得收入，该片发行后　年进行一次结算。全部结算周期以发行期满　年为限，　年后所得发行收入归乙方所有，　年后，如合同双方需增印拷贝复映该片时，所得收入的分成问题，再由双方协商而定。

　　第四条　上述影片发行权费中包括下列各项原底素材和拷贝，以及本合同第6条规定的各项宣传品素材：

　　1.画面原底片一个；

　　2.光学乐、效、语混合声原底片一个和乐、效、语混合磁带、国际磁带一个；

　　3.片头尾字幕和片中唱词字幕底片一个；

　　4.35毫米全新原底标准拷贝两个。

　　各项素材应包括光号带、光号卡、十格片、技术鉴定书等所有附件。

　　上述拷贝及各类素材应在本合同签字之日前送交乙方指定的地点进行鉴定，如不合格，由甲方负责退换。

　　第五条　各项原底素材的使用与管理，双方均遵守国家统一规定的办法。原底素材移交给乙方后，洗印发行拷贝和复制的工作，由乙方负责统一安排，甲方不得干涉。

　　第六条　为做好影片宣传工作，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上述影片的下列宣传品素材：

　　1.影片说明书(包括内容提要、演职员表、主要人物介绍)两份；

　　2.完成台本一份；

　　3.海报稿(包括片种、片名、演职员表等)一张；

　　4.彩色120剧照反转片　张，并附剧照说明；

　　5.6英寸黑白剧照　套(每套　张)和与黑白剧照画面相符的120底片，并附剧照说明；

　　6.4寸黑白主要人物试装照片，不同角度拍摄的各一张，并附演员姓名和剧中人姓名。

　　第七条　影片的修改、删剪、暂停和撤销发行，双方应按电影审查机关的通知执行影片在正式公映前撤销发行，甲方应将已支付的发行权费退还乙方，已制作发行拷贝等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影片在正式公映　年内撤销发行，甲方向乙方退还　％的发行权费，并承担乙方制作发行拷贝等费用的　％；影片在正式公映　年后撤销发行，其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影片的修改由甲方负责，影片修改后影印拷贝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影片于首轮映出完毕后，如有观众反映材料，乙方应及时提供给甲方，并提供影片上映第一年(满12个月)的放映场次和观众人次。

　　第九条　如第三者对本合同规定的影片著作权归属提出异议时，由甲方负责处理。

　　第十条　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　年。一方要求延长，应在合同期满前日通知对方。双方商定延长事宜并续订合同。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为凭。

　　甲方

　　乙方

　　(代表人)

　　(代表人)

　　(签字)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影视作品发行权许可使用合同 篇2**

　　甲方(影片著作权人)名称：

　　地址：

　　乙方(发行者) 名称：

　　地址：

　　甲乙双方就影片 发行权许可使用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方将 影片的国内发行权(含影院放映、电视播放、录像制作发行权)转让给乙方。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年内，甲方不得将上述影片以相同形式转让给第三者使用，也不得进行营业性或非营业性放映。

　　第二条 乙方按自发行之日起 年内发行该片所得发行收入的 %向甲方支付发行权费。

　　第三条 影片的发行收入包括35毫米、16毫米、8.75毫米三个片种及电视播放、录像制作所得收入，该片发行后 年进行一次结算。

　　全部结算周期以发行期满 年为限， 年后所得发行收入归乙方所有， 年后，如合同双方需增印拷贝复映该片时，所得收入的分成问题，再由双方协商而定。

　　第四条 上述影片发行权费中包括下列各项原底素材和拷贝，以及本合同第6条规定的各项宣传品素材：

　　1.画面原底片一个;

　　2.光学乐、效、语混合声原底片一个和乐、效、语混合磁带、国际磁带一个;

　　3.片头尾字幕和片中唱词字幕底片一个;

　　4.35毫米全新原底标准拷贝两个。

　　各项素材应包括光号带、光号卡、十格片、技术鉴定书等所有附件。

　　上述拷贝及各类素材应在本合同签字之日前送交乙方指定的地点进行鉴定，如不合格，由甲方负责退换。

　　第五条 各项原底素材的使用与管理，双方均遵守国家统一规定的办法。

　　原底素材移交给乙方后，洗印发行拷贝和复制的工作，由乙方负责统一安排，甲方不得干涉。

　　第六条 为做好影片宣传工作，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上述影片的下列宣传品素材：

　　1.影片说明书(包括内容提要、演职员表、主要人物介绍)两份;

　　2.完成台本一份;

　　3.海报稿(包括片种、片名、演职员表等)一张;

　　4.彩色120剧照反转片 张，并附剧照说明;

　　5.6英寸黑白剧照 套(每套 张)和与黑白剧照画面相符的120底片，并附剧照说明;

　　6.4寸黑白主要人物试装照片，不同角度拍摄的各一张，并附演员姓名和剧中人姓名。

　　第七条 影片的修改、删剪、暂停和撤销发行，双方应按电影审查机关的通知执行影片在正式公映前撤销发行，甲方应将已支付的发行权费退还乙方，已制作发行拷贝等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影片在正式公映 年内撤销发行，甲方向乙方退还 %的发行权费，并承担乙方制作发行拷贝等费用的 %;影片在正式公映 年后撤销发行，其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影片的修改由甲方负责，影片修改后影印拷贝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影片于首轮映出完毕后，如有观众反映材料，乙方应及时提供给甲方，并提供影片上映第一年(满12个月)的放映场次和观众人次。

　　第九条 如第三者对本合同规定的影片著作权归属提出异议时，由甲方负责处理。

　　第十条 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 年。

　　一方要求延长，应在合同期满前日通知对方。

　　双方商定延长事宜并续订合同。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为凭。

　　甲方： 乙方：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影视作品发行权许可使用合同 篇3**

　　影视作品发行权许可使用合同书

　　甲方(影片著作权人)名称：

　　地址：

　　乙方(发行者)　　　名称：

　　地址：

　　甲乙双方就影片发行权许可使用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方将　影片的国内发行权(含影院放映、电视播放、录像制作发行权)转让给乙方。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年内，甲方不得将上述影片以相同形式转让给第三者使用，也不得进行营业性或非营业性放映。

　　第二条　乙方按自发行之日起　年内发行该片所得发行收入的　%向甲方支付发行权费。

　　第三条　影片的发行收入包括35毫米、16毫米、8.75毫米三个片种及电视播放、录像制作所得收入，该片发行后　年进行一次结算。全部结算周期以发行期满　年为限，　年后所得发行收入归乙方所有，　年后，如合同双方需增印拷贝复映该片时，所得收入的分成问题，再由双方协商而定。

　　第四条　上述影片发行权费中包括下列各项原底素材和拷贝，以及本合同第6条规定的各项宣传品素材：

　　1.画面原底片一个;

　　2.光学乐、效、语混合声原底片一个和乐、效、语混合磁带、国际磁带一个;

　　3.片头尾字幕和片中唱词字幕底片一个;

　　4.35毫米全新原底标准拷贝两个。

　　各项素材应包括光号带、光号卡、十格片、技术鉴定书等所有附件。

　　上述拷贝及各类素材应在本合同签字之日前送交乙方指定的地点进行鉴定，如不合格，由甲方负责退换。

　　第五条　各项原底素材的使用与管理，双方均遵守国家统一规定的办法。原底素材移交给乙方后，洗印发行拷贝和复制的工作，由乙方负责统一安排，甲方不得干涉。

　　第六条　为做好影片宣传工作，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上述影片的下列宣传品素材：

　　1.影片说明书(包括内容提要、演职员表、主要人物介绍)两份;

　　2.完成台本一份;

　　3.海报稿(包括片种、片名、演职员表等)一张;

　　4.彩色120剧照反转片　张，并附剧照说明;

　　5.6英寸黑白剧照　套(每套　张)和与黑白剧照画面相符的120底片，并附剧照说明;

　　6.4寸黑白主要人物试装照片，不同角度拍摄的各一张，并附演员姓名和剧中人姓名。

　　第七条　影片的修改、删剪、暂停和撤销发行，双方应按电影审查机关的通知执行影片在正式公映前撤销发行，甲方应将已支付的发行权费退还乙方，已制作发行拷贝等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影片在正式公映　年内撤销发行，甲方向乙方退还　%的发行权费，并承担乙方制作发行拷贝等费用的　%;影片在正式公映　年后撤销发行，其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影片的修改由甲方负责，影片修改后影印拷贝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影片于首轮映出完毕后，如有观众反映材料，乙方应及时提供给甲方，并提供影片上映第一年(满12个月)的放映场次和观众人次。

　　第九条　如第三者对本合同规定的影片著作权归属提出异议时，由甲方负责处理。

　　第十条　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　年。一方要求延长，应在合同期满前日通知对方。双方商定延长事宜并续订合同。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为凭。

　　甲方　　　　　　　　　　　　　　乙方

　　(代表人)　　　　　　　　　　　　(代表人)

　　(签字)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影视作品发行权许可使用合同 篇4**

　　甲方：\_\_\_\_\_\_\_\_\_\_\_\_\_\_\_\_

　　住所地：\_\_\_\_\_\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

　　住所地：\_\_\_\_\_\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

　　鉴于：

　　1.甲方是依法注册成立并取得合法从事电影制作资格的法人单位，甲方摄制电影，本合同同样适用于电视剧。片需要使用作为景地;

　　2.乙方拥有的所有权或处分权，其同意甲方当作景地加以使用。

　　甲乙双方根据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特达成如下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本合同所称景地是指乙方有权出租的\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景地)。

　　第二条甲方使用景地是为了摄制电影片《\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电影片)。该景地将在电影片中作为“\_\_\_\_\_\_\_\_\_\_\_”(景名)使用，包括但不限于采取彩排、拍摄、录音、录像、照相等形式使用。

　　第三条甲方使用景地的期限为\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四条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期限内，甲方每天使用景地的开始和结束时间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确定：

　　1.甲方每天使用景地的开始时间为\_\_\_\_\_\_\_\_，结束时间为\_\_\_\_\_\_\_\_\_\_\_;

　　2.甲方每天可以二十四小时使用景地;

　　第五条甲方应于本合同签署之日向乙方支付定金￥\_\_\_\_元，本合同得以实际履行之后，此定金自动转为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场地租金。

　　若因甲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未得以实际履行，甲方无权要求乙方返还定金;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未得以实际履行，乙方应双倍返还定金。

　　第六条甲方使用景地，应按下列第\_\_\_种方式回报乙方：

　　1.甲方向乙方支付场地租金￥\_\_\_\_元，支付方式为以下第\_\_\_种方式：

　　(1)使用期限开始之日起\_\_\_\_\_日内一次性支付;

　　(2)使用期限开始之日起\_\_\_\_\_日内支付全部场地租金的百分之\_\_\_\_(￥\_\_\_\_元)，使用期限过半之日起\_\_\_\_日内支付全部场地租金的百分之\_\_\_\_(￥\_\_\_\_\_元)，其余场地租金于使用期限终结之日起\_\_\_\_日内支付;

　　2.将乙方列为致谢单位，并在电影片片尾字幕中列明。

　　乙方在电影片片尾字幕署名的位置、字体形式及大小由甲方根据国家的相关规定自行决定，无须与乙方另行协商。

　　3.甲方应按本条款第壹种方式向乙方支付场地租金，同时应按本条款第贰种方式设置乙方署名。

　　第七条在本合同第三条和第四条规定的使用期限和时间内，乙方应将景地交付甲方使用。

　　第八条甲方依法享有电影片的著作权。

　　乙方无权因甲方使用景地而针对电影片主张除场地租金或署名外的任何形式的权利。

　　第九条甲方使用景地的过程中，有权根据与乙方的约定，按照己方摄制计划安排导演、演员、摄影师等工作人员进人景地并在景地设置己方道具、临时布景等设备，乙方不得干涉甲方正常使用景地。

　　第十条景地在电影片中的名称按照下列第\_\_\_\_方式确定：

　　1.甲方应在电影片中使用景地的真实名称;

　　2.甲方应在电影片中对景地采用有别于其真实名称的虚拟名称;

　　3.甲方可以在电影片中使用景地的真实名称，亦可以在电影片中对景地采用有别于其真实名称的虚拟名称;

　　第十一条若甲方需对景地的原有设施或设备等进行更改或重置，须经乙方同意;在使用完毕后应恢复原状并经乙方验收。

　　第十二条在电影片及其衍生产品的宣传、推广或发行过程中，甲方及电影片的宣传方、发行方等有权使用景地在电影片中的影像或图片资料，无须向乙方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第十三条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时间、用途等使用景地，并确保景地的原有设施或设备等不受损坏。若因甲方原因使景地的原有设施或设备等受到损坏，甲方应予以赔偿。

　　第十四条若本合同规定的使用期限届满而甲方仍需继续使用景地进行电影片的拍摄或进行补拍、重拍等，由甲乙双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

　　第十五条甲方保证：

　　1.其具有摄制电影片的法定资格;

　　2.电影片不会包含任何侵害乙方及景地合法权益的内容;

　　第十六条乙方保证其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且其履行本合同不存在任何法律上的障碍。

　　第十七条若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的义务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的期限内自动中止，其履行期限自动延长，延长期间等同于中止期间，该方无须为此承担任何责任。

　　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发出通知后的\_\_\_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双方应就不可抗力立即进行协商，寻求一项双方认可的解决方案，尽力将不可抗力造成的影响降至最低。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或不能克服、使得本合同一方部分或完全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战争、罢工、暴动、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等。

　　第十八条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以通过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本合同第十七条规定的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持续超过\_\_\_\_天且甲乙双方未达成双方认可的解决方案;

　　2.非因不可抗力因素，乙方未按本合同第七条的规定向甲方交付景地供甲方使用，且在甲方发出书面催告通知之日起\_\_\_\_\_日内仍未交付的;

　　3.乙方在本合同第十六条中所作保证不真实;

　　第十九条发生下列情形之一，乙方可以通过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本合同第十七条规定的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持续超过\_\_\_天且甲乙双方未达成双方认可的解决方案;

　　2.非因不可抗力因素，甲方未依据本合同第六条的规定向乙方支付场地租金，且在乙方发出书面催告通知之日起\_日内仍未支付的;

　　3.甲方破产、解散或被依法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甲方被依法吊销《摄制电影许可证》或《摄制电影片许可证(单片)》;

　　第二十条本合同在下列任一情形下终止：

　　1.本合同期限届满;

　　2.甲乙双方通过书面协议解除本合同;

　　3.甲方或乙方依据本合同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规定终止本合同;

　　第二十一条除本合同第二十条规定的情形之外，甲乙双方皆不得自行终止本合同。

　　第二十二条乙方因本合同第十九条规定的任何一项原因解除本合同，甲方已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向乙方支付场地租金的，甲方无权要求乙方归还已支付的场地租金。

　　乙方因本合同第十九条规定的第二项、第三项或第四项原因终止本合同或未出现本合同第二十条规定的情形而甲方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应赔偿乙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

　　第二十三条甲方因本合同第十八条规定的第二项或第三项原因终止本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甲方已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向乙方支付场地租金的，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归还已支付的场地租金。

　　若未出现本合同第二十条规定的情形而乙方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

　　第二十四条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等，均应按照本合同扉页所列明的通讯地址、传真以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电话，应当书面通知对方。

　　通过传真方式的，在发出传真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的，挂号寄出或者投邮当日视为送达。

　　第二十五条未经甲乙双方签署书面文件，不得对本合同进行更改。

　　第二十六条事先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一方不得将其在本合同中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第二十七条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_\_\_\_\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按照提交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甲乙双方均有约束力;

　　2.任何一方均有权向\_\_\_\_\_\_\_\_\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八条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

　　第二十九条本合同文本由\_\_\_\_\_(甲方/乙方)提供，其已采取合理的方式提请对方注意免除或者限制其责任的条款并予以说明;甲乙双方对本合同各条款的内容均充分理解并经协商达成一致同意。

　　第三十条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本合同及其附件内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印刷文字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一条未尽事宜，由双方当事人另行协商确定。

　　第三十二条本合同一式两份，由双方当事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三条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四条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_\_\_\_\_\_\_\_签署。

　　甲方：(盖章)\_\_\_\_\_\_\_\_乙方：(盖章)\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

　　授权代理人：\_\_\_\_\_\_\_\_\_\_授权代理人：\_\_\_\_\_\_\_\_\_\_

　　\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_月\_\_\_\_\_日

　　注：本合同同样适用于电视剧。

**影视作品发行权许可使用合同 篇5**

　　甲方(授权人)：

　　住所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方式：

　　开户银行及账号：

　　乙方(被授权人)：

　　住所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方式：

　　开户银行及账号：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之规定，本着平等互利、诚实守信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就甲方授权乙方使用甲方用于制作广告事宜订立合同如下。

　　第一条许可使用

　　1.1许可使用内容：甲方许可乙方使用

　　1.2许可使用范围：全世界范围内

　　1.3许可使用载体：

　　1.3.1平面广告：报纸、杂志等形式;

　　1.3.2户外广告：户外大牌、海报、地铁广告、机场广告(包括但不限于灯箱、挂旗、仿真俑)等;

　　1.3.3媒体广告：媒体、互联网大型网站宣传等

　　1.4使用许可类型：□排他许可使用;□普通许可使用

　　1.4.1排他许可使用是指图片资料著作权人在约定的期间、地域和以约定的方式，将该图片资料仅许可一个被许可人使用，图片资料著作权人依约定可以使用该图片资料但不得另行许可他人使用该图片资料。

　　1.4.2普通许可使用是指图片资料的著作权人在约定的期间、地域和以约定的方式，许可他人使用其图片资料，并可自行使用该图片资料和许可第三人使用。

　　第二条许可使用期限

　　2.1本合同授权许可使用期限为年，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

　　2.2甲方许可使用期限届满前30日，如需续展许可使用期限，双方应重新达成协议，否则期限届满本合同自行终止。

　　第三条许可使用限制

　　3.1乙方在许可使用过程中不得有排华、歪曲历史、诋毁中国形象、有损形象的情形发生。

　　3.2乙方不得有虚假宣传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规定的情形发生。

　　3.3乙方应当将发布广告的样稿、广告形式、广告发布时间段、广告投放媒体交甲方审查通过方可发布，并交甲方留做备案。

　　3.4甲方若有涉及图片及文字使用规范的意见，双方经过充分沟通，在不违背原创意方向的前提下进行调整。

　　3.5乙方承诺使用图片资料仅用于制作广告，并承诺不得转给除此之外的任何第三人使用。

　　第四条许可使用费

　　4.1本合同许可使用费用共计元(人民币)，大写。

　　4.2付款时间：乙方将于年月日前向甲方支付上述全部费用，到款后日内甲方向乙方出具全额发票。

　　4.3付款方式：按以下第种方式支付：

　　.现金支付;

　　.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至甲方如下账户：

　　开户行：

　　户名：

　　账号：

　　第五条交付

　　甲方收到许可使用费后日内，甲方应将乙方选定的图片资料以实物或电子文件等方式交付给乙方，乙方在收到后应当向甲方出具收货清单。

　　第六条双方权利义务

　　6.1甲方应保证其对许可使用的图片资料享有正当合法的权利;

　　6.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依约按时支付许可使用费用;

　　6.3甲方有权对乙方制作的广告样稿进行审查;

　　6.4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依约交付全部许可使用图片资料;

　　6.5乙方在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使用甲方许可的图片资料;

　　6.6当乙方所使用的图片内容被盗用、盗印或剽窃导致图片资料遭受版权侵犯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协助甲方进行维权;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上述情形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违约责任

　　7.1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交付图片。

　　甲方逾期交付图片资料的，除应继续履行交付义务外，还应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7.2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付款。

　　乙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款的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达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款的20%支付违约金;

　　7.3乙方违反合同约定使用甲方图片、资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按照合同金额的20%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损失。

　　第八条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时，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合同相对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天内，向合同相对方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由合同双方按照时间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变更和解除合同。

　　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未履行上述义务的，不能免除其违约责任。

　　第九条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如因本合同产生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未果，按以下第种方式解决：

　　.向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提交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第十条合同效力及其他

　　10.1对本合同条款的修改、增删及补充约定，均应以甲乙双方书面通知为准，并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后方可生效;

　　10.2合同附件及补充协议是合同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如附件与本文不一致，以本文为准;如补充协议与本文不一致，以补充协议为准;

　　10.3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份。

　　甲方(法人公章)乙方(法人公章)

　　法人代表：法人代表：

　　授权代表：授权代表：

　　日期：年月日日期：年月日

**影视作品发行权许可使用合同 篇6**

　　摄影作品使用许可协议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于\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于\_\_\_\_\_\_\_\_\_\_\_\_拍摄的摄影作品\_\_\_\_\_\_幅，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甲方许可乙方使用上述摄影作品事宜达成如下一致协议：

　　一、使用许可的摄影作品：摄影作品\_\_\_\_\_\_幅(见附件)。

　　二、乙方可以在宣传资料或各种媒体(报刊、杂志、电视等)上使用该作品以用于广告和宣传，并允许在乙方的互联网网站上使用该作品。乙方可以采用复制、展览、电视、录像、注释、编辑等方式使用。

　　三、甲方许可乙方专有使用，乙方享有排他性权利，甲方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不得与第三人签订使用许可合同，甲方亦不得以同样方式使用该作品。

　　四、乙方不得将甲方的摄影作品结集成书出版发行。

　　五、使用人可以在十年的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使用该作品。期间届满后，双方可以另行协商决定是否继签合同。

　　六、乙方应当于\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前以奖金的形式一次性支付报酬\_\_\_\_\_\_元。

　　七、违约责任

　　1.甲方确保许可使用的摄影作品无权利上的瑕疵，如果因第三人主张权利，致使乙方造成损失，甲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使用摄影作品，如果超出本合同许可的方式、范围和时间使用摄影作品，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但乙方不对第三人擅自复制或以其他方式侵犯甲方的著作权行为承担责任。

　　八、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

　　\_\_\_\_\_\_年\_\_\_月\_\_\_日　\_\_\_\_\_\_年\_\_\_\_月\_\_日

**影视作品发行权许可使用合同 篇7**

　　甲方(授权人)：

　　住所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方式：

　　开户银行及账号：

　　乙方(被授权人)：

　　住所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方式：

　　开户银行及账号：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之规定，本着平等互利、诚实守信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就甲方授权乙方使用甲方 用于制作广告事宜订立合同如下。

　　第一条 许可使用

　　1.1 许可使用内容：甲方许可乙方使用

　　1.2 许可使用范围： 全世界范围内

　　1.3 许可使用载体：

　　1.3.1 平面广告：报纸、杂志等形式;

　　1.3.2 户外广告：户外大牌、海报、地铁广告、机场广告(包括但不限于灯箱、挂旗、仿真俑)等;

　　1.3.3 媒体广告：媒体、互联网大型网站宣传等

　　1.4 使用许可类型：□ 排他许可使用;□ 普通许可使用

　　1.4.1排他许可使用是指图片资料著作权人在约定的期间、地域和以约定的方式，将该图片资料仅许可一个被许可人使用，图片资料著作权人依约定可以使用该图片资料但不得另行许可他人使用该图片资料。

　　1.4.2 普通许可使用是指图片资料的著作权人在约定的期间、地域和以约定的方式，许可他人使用其图片资料，并可自行使用该图片资料和许可第三人使用。

　　第二条 许可使用期限

　　2.1 本合同授权许可使用期限为 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2.2 甲方许可使用期限届满前 30 日，如需续展许可使用期限，双方应重新达成协议，否则期限届满本合同自行终止。

　　第三条 许可使用限制

　　3.1 乙方在许可使用过程中不得有排华、歪曲历史、诋毁中国形象、有损形象的情形发生。

　　3.2 乙方不得有虚假宣传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规定的情形发生。

　　3.3 乙方应当将发布广告的样稿、广告形式、广告发布时间段、广告投放媒体交甲方审查通过方可发布，并交甲方留做备案。

　　3.4 甲方若有涉及图片及文字使用规范的意见，双方经过充分沟通，在不违背原创意方向的前提下进行调整。

　　3.5 乙方承诺使用图片资料仅用于制作 广告，并承诺不得转给除此之外的任何第三人使用。

　　第四条 许可使用费

　　4.1 本合同许可使用费用共计 元(人民币)，大写 。

　　4.2 付款时间：乙方将于 年 月 日前向甲方支付上述全部费用，到款后 日内甲方向乙方出具全额发票。

　　4.3 付款方式：按以下第 种方式支付：

　　A. 现金支付;

　　B. 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至甲方如下账户：

　　开户行：

　　户 名：

　　账 号：

　　第五条 交付

　　甲方收到许可使用费后 日内，甲方应将乙方选定的图片资料以实物或电子文件等方式交付给乙方，乙方在收到后应当向甲方出具收货清单。

　　第六条 双方权利义务

　　6.1 甲方应保证其对许可使用的图片资料享有正当合法的权利;

　　6.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依约按时支付许可使用费用;

　　6.3 甲方有权对乙方制作的广告样稿进行审查;

　　6.4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依约交付全部许可使用图片资料;

　　6.5 乙方在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使用甲方许可的图片资料;

　　6.6 当乙方所使用的图片内容被盗用、盗印或剽窃导致图片资料遭受版权侵犯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协助甲方进行维权;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上述情形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交付图片。甲方逾期交付图片资料的，除应继续履行交付义务外，还应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7.2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付款。乙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款的 3 ‰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达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 %支付违约金;

　　7.3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使用甲方图片、资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按照合同金额的 20 %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损失。

　　第八条 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时，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合同相对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天内，向合同相对方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由合同双方按照时间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变更和解除合同。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未履行上述义务的，不能免除其违约责任。

　　第九条 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如因本合同产生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未果，按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

　　A. 向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B. 提交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第十条 合同效力及其他

　　10.1 对本合同条款的修改、增删及补充约定，均应以甲乙双方书面通知为准，并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后方可生效;

　　10.2合同附件及补充协议是合同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如附件与本文不一致，以本文为准;如补充协议与本文不一致，以补充协议为准;

　　10.3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

　　甲方(法人公章)乙方(法人公章)

　　法人代表：法人代表：

　　授权代表：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图片资料使用许可书

　　2、图片资料

　　附件1：

　　图片资料使用许可书

　　许可使用图片资料与第三方合作商业广告业务。许可内容如下：

　　一、使用单位：

　　二、许可内容：许可以自己的名义与第三方签约合作，使用图片为：

　　，图片资料共 张，制作商业广告(附图片)。

　　三、许可种类：

　　四、许可范围：

　　五、语言文字：简体中文、繁体中文、英文、西班牙文等。

　　六、广告载体：

　　1、平面广告：报纸、杂志等形式;

　　2、户外广告：户外大牌、海报、地铁广告、机场广告(包括但不限于灯箱、挂旗、仿真俑)等;

　　3、媒体广告：媒体、互联网大型网站宣传等

　　七、许可期限： 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八、特殊要求：

　　1、不得有排华、歪曲历史、诋毁中国形象、有损形象的情形发生;

　　2、不得有虚假宣传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规定的情形发生;

　　3、不得有违反国家文物局、XX省文物局和本院的相关规定的情形发生。

　　九、照片使用费：由与第三方协议约定。

　　十、本《图片资料使用许可书》与X公司合同构成图片资料使用许可之全部内容。

　　特此许可!

　　年 月 日

**影视作品发行权许可使用合同 篇8**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_\_年\_\_\_\_月\_\_\_日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

　　鉴于\_\_\_\_\_网站是由甲方拥有域名并由甲方创建和维护的国际互联网网站。

　　为丰富国际互联网中文信息，促进国际互联网在中国的应用和发展，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许可乙方使用甲方网站图片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使用方式

　　甲方许可乙方按下述方式使用甲方网站上的图片（以下简称“甲方图片”）：

　　（1）在乙方杂志上使用甲方图片并向公众展示；

　　（2）乙方使用甲方图片的范围仅限于乙方杂志；

　　（3）乙方使用甲方图片时，应保证甲方图片内容的完整性，包括随甲方图片所附的文字说明、版权说明（摄影师姓名）等。乙方可根据自己的编辑需要，对图片所附的文字说明进行适当编辑，但不能违背作者的原意。

　　第二条 甲方义务

　　1.甲方应及时更新其网站图片。

　　2.甲方应根据乙方要求丰富甲方网站各方面内容。

　　3.甲方确保乙方按本协议约定的方式使用甲方图片时，不存在任何第三方向乙方主张权利、要求报酬或著作权使用费。

　　\_\_\_\_

　　第三条 乙方义务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无权将甲方图片转售或授权任何第三方使用。客户从甲方网站上所下载所有图片均包含有内设密码，该内设密码可清楚表述图片来源、下载者、下载日期、转载来源、转载者、转载日期及接收该图片的电脑的相关信息等。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无权将甲方图片刊载于乙方网络版、电子版。

　　3.乙方在杂志上注明摄影师姓名，署名形式为“摄影师姓名”，每张图片均需署名。

　　4.按本协议约定的金额和期限支付图片使用费。

　　5.乙方应妥善保管登录甲方网站的用户名和密码，如因乙方的故意或过失行为导致甲方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6.乙方在杂志出版后\_\_\_\_\_周内将样刊一式\_\_\_\_\_份寄往甲方地址。

　　第四条 许可使用费

　　1.乙方从甲方网站点击“决定购买”链接即为使用图片，甲方将以下载图片数量为计费标准。内文图片小于整版使用人民币\_\_\_\_\_元/张，整版或跨页使用人民币\_\_\_\_\_元/张，杂志封面图片\_\_\_\_\_元/张，杂志中内文、封面以外的其他用途价格另议。

　　2.上述图片均为一次性使用，所谓“一次性使用”是指，乙方将甲方图片在其杂志上刊载一次。多次使用需按使用次数、使用方式另外计费。乙方应于下载甲方图片使用结束后\_\_\_\_\_日内将所下载图片删除，不得保存。

　　3.乙方应于签订协议后\_\_\_\_\_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图片使用费预付款人民币\_\_\_\_\_整.

　　第五条 甲方承诺

　　1.甲方保证乙方按本协议约定的方式使用甲方图片时，不存在任何第三方向乙方主张权利、要求报酬或著作权使用费。因乙方使用甲方图片而导致著作权纠纷的，由甲方承担责任。乙方依据法律先行向第三方承担责任后，有权向甲方追偿。

　　2.但如果是由于乙方的行为，从而侵犯了原作者的署名权、修改权、保护作品完整权等著作权事项的，由乙方自行对原作者承担法律责任，由此所产生的纠纷与甲方无关。

　　第六条 保密和非竞争

　　1.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图片在乙方杂志上发布之前向本协议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乙方应限制其员工仅在履行本协议义务所需时方可获得上述信息。如因乙方员工的行为造成甲方图片被披露给任何第三方，乙方应对其员工的行为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2.未经对方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内容透露给第三方。

　　3.为保证双方友好合作，任何一方不得在任何媒体（包括网站）对对方进行不客观的负面报道。

　　4.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图片用于商业活动。

　　第七条 协议的变更和解除

　　1.本协议经双方书面同意，可以予以修改、补充或调整。

　　2.本协议期间，任何一方不履行主要义务，且经另一方书面通知之日起\_\_\_\_\_工作日内仍未改正的，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3.如有任何一方欲提前终止此协议，需提前\_\_\_\_\_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自通知之日起\_\_\_\_\_个工作日届满时，本协议自行终止。

　　4.本协议的提前终止不应影响双方于本协议提前终止日之前根据本协议已产生的权利和义务。

　　5.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互惠互利、友好协商的原则另行约定，并应以附件或补充协议等形式体现。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义务或者履行本协议义务不符合约定的，除应继续履行其义务外，还应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另一方由此所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

　　2.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第三条第一款、第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将甲方图片以任何形式转售或授权任何第三方使用，均应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按每张图片\_\_\_\_\_元人民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第三条第四款的规定，应视为乙方违约，乙方每迟延一日，应按所迟延金额的百分之\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第六条第四款的规定，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将甲方图片用于其他商业活动，应视为乙方违约，并由乙方按照第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所造成的全部后果。

　　第九条 争议解决

　　双方在执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争议，应首先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将争议提交\_\_\_\_仲裁委员会按该会的规则进行仲裁，其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依法向\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协议生效及其他

　　1.本协议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执行过程中，所有附件和补充协议等一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即成为本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有效期为\_\_\_\_\_年，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计算。并将在每\_\_\_\_\_年期限届满后自动延续\_\_\_\_\_年，除非任何一方在每\_\_\_\_\_年期限届满前\_\_\_\_\_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终止本协议。

　　4.本协议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_\_\_\_\_\_\_\_\_ 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_\_\_\_\_\_\_\_\_

　　单位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单位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影视作品发行权许可使用合同 篇9**

　　甲方：

　　网站：

　　地址：

　　营业编号：

　　联系电话：

　　传真：

　　邮箱：

　　乙方：

　　地址：

　　ID用户名：

　　邮政编码：

　　有效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传真：

　　邮箱：

　　(请填写正确的联系信息，由于联系信息不详等原因造成的服务缺失，甲方不承担责任。)

　　为了促进原创文学的持续发展与繁荣，给作者创造更好的创作环境，同时为读者打造更好的阅读体验，促使更多优秀的原创文学作品出现，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乙方将其创作作品的著作权的独家许可使用权授权予甲方。为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订立以下各项条款：

　　第一条 定义解释

　　除本协议中另有约定，下列词语由甲、乙双方共同确认具有以下特定含义并作出相关约定如下：

　　1.1甲方网站：是指 经营的网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域名： ，包括但不限于与甲方合作的互联网、WAP网等。

　　1.2 VIP服务：是指甲方向网络用户提供的网络文学收费阅读服务;在甲方网站上注册并接受VIP阅读服务的用户又称为“VIP用户”;签约作品某一章节或全本被用于VIP服务的，该章节被称为“VIP章节”或“VIP作品”。

　　1.3甲方网站上发布要求：指以甲方网站上最新发布的要求为准。

　　1.4本协议所指之日均为国家法律规定的标准工作日。

　　1.5本协议中之标题仅供参考之用，并不影响本协议任何部分之含义及解释。

　　1.6本协议所涉及的货币及支付，除协议中特别标明的以外，均为人民币。

　　第二条 协议标的及权利授予

　　2.1协议标的

　　2.1.1签约作品名称及相关信息见附件。

　　2.2权利授权

　　2.2.1乙方独家授予甲方拥有其所提供的文学作品多种著作权权利，具体的文学作品名称及授权范围见附件《 》所述。

　　2.2.2在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可以按“附件”中所约定的授权范围将签约作品在全球范围内进行专有、排他地按本协议所述方式使用。

　　2.2.3本协议签订之后，若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自行行使本协议已授权于甲方的权利，也不得转让或许可第三方使用，否则乙方同意退还甲方所有费用并依本协议第6.1条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三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3.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1甲方有权将乙方各签约作品在自有及合作销售渠道上进行推广、销售。在授权期限内，甲方有权将签约作品的广播权和信息网络传播权在授权范围内授权给其合作销售渠道经营者，甲方及其合作销售渠道经营者有权将签约作品制作成电子书并通过移动通信网络和互联网进行复制、出版、发行、传播和销售。当乙方作品产生费用后，甲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乙方支付签约作品的稿酬。

　　3.1.2在协议有效期间，为宣传、促销乙方的签约作品，甲方有权无偿使用签约作品的部分章节在报纸、杂志、互联网络等媒体上进行非直接盈利性的刊载，不需另外支付乙方稿酬或其他费用。

　　3.1.3为推广乙方签约作品知名度的目的，甲方有权自行或与第三方合作行使本协议项下甲方的权利，或将本协议项下甲方的权利部分或全部转让给第三方。对于任何第三人(包括各种媒体及国际互联网站)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使用作品的行为，甲方可以其自己的名义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提出交涉、投诉、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等。

　　3.1.4根据市场实际情况，甲方有权决定签约作品的宣传、包装、价格、推广期限和销售形式;甲方为实现乙方签约作品的目的，有权将作品部分章节进行无偿推广或委托第三方将签约作品按甲、乙双方约定的使用方式进行制作、传播，且不为此向乙方支付稿酬或其他费用。

　　3.1.5在甲方自有销售渠道上进行销售时，甲方拥有对签约作品收费章节设置的权利，乙方可针对甲方设置的收费章节提出修改意见并经甲方的编辑人员审核确认后可按新的收费章节进行销售。在甲方合作销售渠道上进行销售时，甲、乙双方必须尊重合作渠道对收费章节设置的要求与规定。如甲方依照其判断认为连载中的签约作品内容质量下降，有随意或者敷衍的倾向，造成读者点击率急速下降，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进行修改，如果乙方拒绝修改或经乙方三次修改签约作品内容仍不能符合上述要求的，甲方为保证签约作品内容的合法性和观赏性，乙方同意并确认甲方可对作品内容进行删减、修改或停止在自有渠道和合作渠道上进行销售。

　　3.1.6甲、乙双方同意并确认，若甲方网站因各种原因暂停或临时中断对外访问、使用或出现其他临时性、阶段性的访问、使用等方面问题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将尽力予以解决上述问题;同时甲、乙双方同意并确认上述情况不必然影响乙方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及职责，根据上述情况若甲方认为必要时，甲方有权中止或解除、终止本协议。如因网络及服务器故障等不可抗力原因外而造成的甲方无法及时发布签约作品，甲方应采取紧急手段，保证作品的继续发布。

　　3.1.7甲方可以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及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网站各项管理制度，对乙方及相关作品在甲方网站的发布及更新行为进行规范;同时，对于不符合甲方网站要求的作品，甲方网站编辑可以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应该予以配合，对于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等的作品，甲方有权进行删除。

　　3.1.8为保障已订购作品用户的权利,当签约作品的授权到期或本协议终止后，在授权期限内已订购作品的用户仍可以继续免费阅读该作品。

　　3.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3.2.1乙方保证和承诺其创作的签约作品未抄袭或剽窃第三方的作品，不侵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的著作权等任何知识产权、名誉权、姓名权、肖像权等中国法律规定的相关权利)，不存在包括知识产权纠纷在内的任何法律纠纷，没有违反著作权法、出版法及其它有关中国法律的规定，并且该作品不含有下列内容：

　　1)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

　　2)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

　　3)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

　　4)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

　　5)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

　　6)宣扬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

　　7)散步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8)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

　　9)影响甲方形象或收益的内容;

　　10)法律、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

　　3.2.2乙方须保证其独立拥有本协议中所授予甲方的所有权利，因该等权利的行使侵犯他人著作权及其它权利的，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任何名誉、声誉或经济上的、直接或间接的损失，甲方有权选择立即中止或解除、终止本协议。

　　3.2.3签约作品含有侵犯他人名誉权、肖像权、姓名权等人身权及其他民事权利内容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任何名誉、声誉或经济上的、直接或间接的损失，且甲方可以中止或解除、终止本协议并依本协议第6.1条规定追究乙方相应的责任。

　　3.2.4乙方必须保证其所提供的签约作品的内容的完整性，且不得在签约作品未全部正常完成的中途撤消该授权。在签订此协议时，乙方需提供签约作品之完成时间和字数，并须在承诺的完成作品时间内在甲方网站上传完整的签约作品内容。如未及时提供完整作品，则视为乙方违约，且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任何名誉、声誉或经济上的、直接或间接的损失，甲方有权中止或解除、终止本协议，并依本协议第6.1条规定追究乙方相应的责任。

　　3.2.5乙方已公开发表过的签约作品章节视为乙方同意甲方无偿使用。乙方依照甲方指定的时间、发布渠道和方式进行签约作品电子形式的具体发布或者由甲方进行签约作品电子形式的发布传播。乙方承诺在签约作品尚未完成的情况下，保持签约作品连载更新。尽管签约作品已产生收入，但签约作品需完本后甲方才给予乙方结算分成额。如超过一个月时间不更新，甲方通知乙方后乙方仍不进行更新，甲方有权将签约作品下架不进行销售;如超过三个月不更新或明确表示确实无法继续完成签约作品，除不可抗力原因外，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中止或解除、终止本协议，并依本协议第6.1条规定追究乙方相应的责任。

　　3.2.6乙方保证其在本协议附件填写的作品名称、姓名、笔名、接受汇款帐号或地址等各项内容均真实有效，如因乙方提供信息有误而给其自身造成的任何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3.2.7为了宣传推广签约作品、吸引潜在的付费用户，乙方可以对乙方作品中的部分章节通过各种渠道进行免费发表，但不得超过签约作品全文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内容。

　　3.2.8乙方须按甲方的指示，完整填写个人联系方式及银行账户信息，并在本协议的附件中完善账户信息。甲方应对乙方的上述信息采取保密措施。甲方将以本协议附件中的银行账户信息为准，向乙方支付稿酬、分成等及根据本协议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费用。如乙方因填写的信息错误，给其自身造成的任何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3.2.9乙方可委托甲方为其签约作品进行代理出版。甲方如成功为乙方完成对签约作品的出版代理工作，乙方需支付甲方中介代理费，中介代理费按因甲方成功代理出版为乙方带来的的所有收入的 %计算。出版代理事项由双方另行以书面形式确认。

　　3.2.10乙方可自行联系签约作品实体出版，如需在实体书封面印上甲方网站标志或标识，乙方须及时告知甲方，在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有权在实体书封面印上甲方网站标志或标识(图案以甲方以书面形式提供为准)。

　　3.3其他权利和义务

　　3.3.1如签约作品遭受第三方侵权时，任何一方均有权采取法律等措施维护一方或双方的利益，另一方有义务予以协助。在任何情况下，如果乙方向甲方提供了第三方侵权证明或甲方自行获取了第三方侵权的证据，甲方可以作为乙方的代理方进行维权索赔;任何一方所获得的侵权赔偿，在扣除甲方花费的相关费用后，甲方得 %，乙方得 %。

　　3.3.2如有第三人(方)向甲方提出签约作品涉嫌侵权，并提供相应证据，要求甲方停止发布并删除乙方侵权作品，甲方有权先行停止发布，并删除签约作品。

　　第四条 分成费用及支付方式

　　4.1稿酬

　　4.1.1签约作品由甲方在甲方自有销售渠道或甲方的合作销售渠道上进行上架销售。签约作品稿酬使用销售比例分成由甲方根据市场情况进行定价。甲方根据乙方签约作品的订阅数，结算统计出具体稿酬金额。

　　乙方签约作品所得稿酬，按甲方与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合作方、支付通道方等)结算后 %： %分成。签约作品的销售方式及甲方与第三方的结算方式与时间，甲方有义务告知乙方。

　　4.2支付方式

　　4.2.1甲方必须按协议规定根据签约作品的销售情况及时付给乙方稿酬，并为乙方提供签约作品销售查询后台，以便乙方查询作品销售情况。甲方提供给乙方查询的数据仅作为结算参考依据，不作为最终结算标准。

　　4.2.2乙方稿酬每月结算一次，但稿酬累计总金额应达 元(税前)以上才予以结算，不满 元则顺延至下一个结算期，合同期满时最后一个结算期的稿酬不满 元的，甲方应当予以结清。乙方同意，根据《个人所得税法》，甲方支付稿酬时应代扣代缴乙方稿酬所得的 %作为其个人所得税并上缴国家财税部门。合同以正常情况终止后，甲方应尽快将乙方作品应得的收入分成支付给乙方。

　　4.2.3所有由支付产生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邮寄费、手续费及其他相关费用等亦由乙方承担，自汇出稿费中扣除。

　　4.2.4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为乙方支付稿酬。乙方提供银行卡号信息以附件中所述的为准。如乙方因填写的信息错误，给其自身造成的任何损失均由其自行承担。

　　第五条 保密义务

　　5.1一般义务

　　5.1.1甲、乙双方同意，对在合作过程中获得或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及其它技术和经营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以及双方签署的其他文件、协议等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非为本协议约定之目的不得使用该商业秘密。除本协议5.2条“商业秘密之披露”所规定之情况外，因任何一方违反约定使用或披露商业秘密和信息使另一方遭受任何名誉、声誉或经济上的、直接或间接的损失，受损失一方可以要求对方赔偿全部损失，且受损失一方有权中止或解除、终止本协议。

　　5.1.2商业秘密在本协议中是指属于一方和(或)其子公司或关联企业所有，并被该方视为商业秘密的技术、财务、商业或任何其它方面的信息，其具有以下特性：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效益;具有实用性;被权利人视为秘密并对其采取了适当保护措施。

　　5.2商业秘密之披露

　　5.2.1甲、乙任何一方在下列任一情形下披露商业秘密不视为违反本协议：

　　①该信息在披露时已为公众所知悉;

　　②该信息乃根据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而披露;

　　③一方在对其有管辖权的法律机构要求下而披露，前提为该一方事先以书面形式将披露的商业秘密的内容和确切形式通知另一方。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甲、乙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所约定的义务，违约方在收到守约方要求纠正其违约行为的书面通知之日，应立即停止其违约行为，并在收到上述书面通知的 日内赔偿守约方违约金人民币壹万元人民币(乙方另须返还甲方依据本协议由甲方处获得的稿酬等所有相关费用)，并且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任何名誉、声誉或经济上的、直接或间接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支出费用、律师费用、收入减损、预期收入等)。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对方损失的，违约方还应于违约金外补偿守约方的全部损失。

　　6.2如违约方继续违约或不履行其义务，守约方有权提前中止或解除、终止本协议。

　　6.3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甲、乙任何一方因单方面原因提前终止本协议，提出方需按每部作品人民币 元( 圆整)的方式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

　　6.4因本协议已约定乙方不得自行行使本协议中约定已独占性授权于甲方使用的权利，也不得转让或授权许可第三方使用已独占性许可甲方使用的相关权利，如乙方违反上述相关约定，须向甲方支付 元人民币并加上乙方已从甲方处获得的稿酬及相关费用总额的 倍金额或每字 元×签约作品总字数的价格(取金额高者)的违约金，如该等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该等违约金之外甲方所有损失的赔偿责任，且甲方有权立即中止或解除、终止本协议。

　　第七条 不可抗力

　　7.1如果发生不可抗力，双方在本协议中的义务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及其持续期间内将中止履行。协议期间可根据中止的期限而作相应延长，但须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均不会因此而承担责任。

　　7.2声称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不迟于 日通知本协议另一方，并随附经有关部门确认的不可抗力书面证明，且应尽可能减少不可抗力所产生之影响。

　　7.3如发生不可抗力，双方应立即协商解决问题的方案。如果不可抗力持续 日以上，且对本协议之履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则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中止或解除、终止本协议。

　　7.4不可抗力是指在本协议期限内发生的不可预见(或者虽可预见，但其发生或后果不可避免)、非任何一方所能控制且使任何一方无法完全履行本协议内容的地震、台风、火灾、水灾、战争、罢工、暴动、黑客攻击、电信部门技术管制等任何其它不能避免的客观情况。

　　第八条 争议解决与适用法律

　　8.1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8.2对于因本协议的解释及执行而产生之争议，应由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予以解决。协商不成或不愿协商的，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将有关争议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协议有效期

　　本协议自签约日起生效，有效期为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年止，双方无异议则自动顺延 年。如一方有异议的，需在协议期限届满前 致电对方，双方书面确认后，本协议不再顺延。

　　第十条 附则

　　10.1如果本协议甲、乙任何一方未能行使或者及时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权力或优先权时，甲、乙双方均不应视为弃权;而任何一方对任何权利、权力或优先权的单独行使或部分行使亦不妨碍日后其对任何权利、权力或优先权之行使。

　　10.2本协议唯经双方签署之其他书面正式协议方可修改，且甲、乙双方新签订的协议应确定、明示的就本协议及新签订的协议的效力作出具体约定，否则不视为对本协议的修改。

　　10.3本协议乃为甲、乙双方及其各自之合法继任者之权利及利益而制定，并对甲、乙双方及其各自之合法继任者具有同等约束力;基于人身特殊性不能继承的权利除外。

　　第十一条 其他

　　11.1本协议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11.2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并订立新的或补充之书面协议。

　　11.3本协议含一个附件，为：附件《 》，均一式两份，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11.4乙方若同意本协议，则将本协议一式两份打印出来，两份协议下方签名档处用钢笔(黑色签字笔)填好空格处内容。并连同身份证复印件一起邮寄到下面地址：

　　邮编：

　　电话：

　　甲方在乙方寄出邮件一个月内，将双方签署完成的协议其中一份寄于乙方，作为甲方的回执信，乙方可凭此作为甲方发生法律义务关系的凭证。

　　甲方：

　　(签真实姓名，按手印)： 乙方：

　　(签真实姓名，按手印)：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签署日期：

　　附件：

　　签约作品授权书

　　作品名称：

　　字数共计(可预估)：

　　作品简介：

　　。

　　授权承诺：经协商一致，本人(姓名) 系原创作品《 》的作者，享有上述作品的著作权。

　　本人同意独家授予 (下称“ ”)上述作品在全球范围内的信息网络传播权、广播权、发行权(电子书、音频)、复制权、改编权(电子书、音频)以及上述权利的转授权，并同意 转授权给其合作销售渠道经营者，无须再经过本人的书面许可，同时，合作销售渠道经营者有权将上述权利再行转授给第三方。

　　本授权书自签约日起生效，有效期为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五年止。期限届满前两个月内，如果双方未以书面形式通知终止协议关系，则授权期限自动延长三年，依此类推。

　　身份证号码：

　　通信地址：

　　邮编：

　　固定电话：

　　手机号码：

　　电子邮件：

　　QQ号码：

　　提示：为保证您能正常收到稿酬，下列帐户信息请务必提供您本人的银行帐户信息。如您未到法定年龄无法办理银行卡，请提供持卡的监护人的帐户信息。

　　银行所在地： 省/市) (市/县) (县/区)

　　( 银行) 分行 (支行/营业部/储蓄所)

　　银行卡号：

　　开户名：

　　(身份证复印件请贴于此处，如为新版身份证，请贴正反两面)

　　本人保证所填写或提供的信息真实、完整、有效，如因本人信息提供有误而引起的一切责任由本人承担。

　　作者签字：(签真实姓名，按手印)

　　年 月 日

**影视作品发行权许可使用合同 篇10**

　　甲方：

　　住所地：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法定代表人：

　　乙方：

　　证件号码：

　　住所地：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手机：

　　电子信箱：

　　鉴于：

　　1.甲方有意在其计划/正在拍摄的电影片中使用戏曲作品;

　　2.乙方为此戏曲作品的合法所有人，乙方同意甲方在上述电影片中使用戏曲作品。

　　甲乙双方根据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本合同所指戏曲作品(以下简称“戏曲作品”)的具体描述详见本合同附件一。

　　第二条乙方同意甲方在其计划/正在拍摄的电影片(以下简称“电影片”)中使用戏曲作品。

　　第三条在电影片的宣传或发行过程中，甲方有权在有关宣传或销售资料中使用戏曲作品。

　　第四条甲方应按下列第种方式向乙方支付(税前/税后)酬金￥元：

　　1.本合同签署之日起日内一次性支付;

　　2.本合同签署之日支付全部酬金的百分之(￥元)，乙方向甲方提供戏曲作品之日支付全部酬金的百分之(￥元)，其余酬金于电影片停机之日起日内支付;

　　3.。

　　第五条甲方使用戏曲作品的期限为年。

　　第六条乙方应于本合同签署之日起日内向甲方提供戏曲作品，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七条甲方依法拥有电影片的著作权。

　　第八条若电影片得以公开发行且乙方履行了本合同下的全部义务，无论甲方以何种方式使用戏曲作品，乙方皆依法享有相应的署名权。

　　乙方署名采用下列第种方式：

　　1.戏曲作品由(乙方)提供;

　　2.。

　　第九条戏曲作品自交付甲方之日起损坏、灭失的风险由甲方承担，若戏曲作品在交付甲方后损坏或丢失，甲方应赔偿乙方因此而遭受的相应损失。

　　第十条甲方应于电影片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之日起日内将乙方向其提供的戏曲作品归还乙方，同时应将其制作的戏曲作品全部复制品或除电影片以外的影像资料一并归还或按照乙方要求进行销毁。

　　第十一条乙方有权查验甲方对戏曲作品的使用情况，但不得干扰甲方正常的拍摄工作，甲方应予以配合。

　　第十二条甲方保证：

　　1.其具有摄制电影片的法定资格;

　　2.电影片不会包含任何侵害乙方、戏曲作品、戏曲作品的著作权人等各方合法权益的内容;

　　3.。

　　第十三条乙方保证其为戏曲作品的合法所有人，其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且其履行本合同不存在任何法律上的障碍。

　　第十四条若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的义务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的期限内自动中止，其履行期限自动延长，延长期间等同于中止期间，该方无须为此承担任何责任。

　　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发出通知后的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

　　双方应就不可抗力立即进行协商，寻求一项双方认可的解决方案，尽力将不可抗力造成的影响降至最低。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或不能克服、使得本合同一方部分或完全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战争、罢工、暴动、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等。

　　第十五条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以通过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本合同第十四条规定的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持续超过天且甲乙双方未达成双方认可的解决方案;

　　2.非因不可抗力因素，乙方未按本合同第六条的规定向甲方提供戏曲作品，且在甲方发出书面催告通知之日起日内仍未提供的;

　　3.乙方在本合同第十三条中所作保证不真实;

　　4.。

　　第十六条发生下列情形之一，乙方可以通过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本合同第十四条规定的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持续超过天且甲乙双方未达成双方认可的解决方案;

　　2.非因不可抗力因素，甲方未依据本合同第四条的规定向乙方支付酬金，且在乙方发出书面催告通知之日起日内仍未支付的;

　　3.甲方破产、解散或被依法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甲方被依法吊销《摄制电影许可证》或《摄制电影片许可证(单片)》;

　　5.甲方在第十二条所做保证不真实的;

　　6.。

　　第十七条本合同在下列任一情形下终止：

　　1.本合同期限届满;

　　2.甲乙双方通过书面协议解除本合同;

　　3.甲方或乙方依据本合同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的规定解除本合同。

　　4.。

　　第十八条除本合同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之外，甲乙双方皆不得擅自解除本合同。

　　第十九条乙方因本合同第十六条规定的任何一项原因解除本合同，甲方无权要求乙方归还已支付的酬金。

　　乙方因本合同第十六条规定的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或者第五项原因解除本合同或未出现本合同第十五条、十七条规定的情形而甲方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应赔偿乙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

　　第二十条甲方因本合同第十五条规定的第二项或第三项原因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归还已支付的酬金。

　　若未出现本合同第十六条、十七条规定的情形而乙方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

　　第二十一条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等，均应按照本合同首部所列明的通讯地址、传真以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电话，应当书面通知对方。

　　通过传真方式的，在发出传真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的，挂号寄出或者投邮当日视为送达。

　　第二十二条未经甲乙双方签署书面文件，不得对本合同进行更改。

　　第二十三条事先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一方不得将其在本合同中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第二十四条保密

　　1.双方互相承诺对其本人以及公司、雇员、代理人或顾问等因为签订本合同而收到或获取的所有资料、信息(以下简称“保密信息”)，包括与本合同条款相关、与谈判有关的、与剧情以及摄制有关的、与另一方的商业或事件有关的等与电影有关的一切资料和信息，严格加以保密;除了本条第3款的规定外，将不得在电影公映前利用或披露或泄露给任何人任何上述保密信息。

　　2.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交予的与电影相关的全部资料、文件，并于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或解除本合同后返还甲方。

　　保密信息一旦泄露，泄露方应及时通知。

　　3.若其中一方因法律、法规、主管部门或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或规定而需要披露任何保密资料，该一方将在法律许可的情况下，尽快把这种要求或规定通知对方，以使对方可寻求适当补救方法防止披露或豁免该一方遵守本协议的条款。

　　若未能取得适当的补救或本协议项下的豁免，而必须披露保密资料，该一方可以将保密资料中必须披露的部分予以披露。

　　4.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给另一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第二十五条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按照提交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甲乙双方均有约束力;

　　2.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六条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

　　第二十七条本合同文本由(甲方/乙方)提供，其已采取合理的方式提请对方注意免除或者限制其责任的条款并予以说明;甲乙双方对本合同各条款的内容均充分理解并经协商达成一致同意。

　　第二十八条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本合同及其附件内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印刷文字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九条未尽事宜，由双方当事人另行协商确定。

　　第三十条本合同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各方应在本合同正本加盖骑缝章。

　　本合同正本一式份，双方各执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授权代表(签字)：

　　年月日年月日

　　签订地点：签订地点：

**影视作品发行权许可使用合同 篇11**

　　甲方(专利权人)：\_\_\_\_\_\_\_\_\_\_\_\_\_\_\_

　　乙方(专利受让人)：\_\_\_\_\_\_\_\_\_\_\_\_\_\_\_

　　为了更好地把专利技术转化为生产力，甲、乙双方就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号：\_\_\_\_\_\_\_\_\_\_\_\_\_\_\_)许可使用权达成如下协议：

　　一、本专利使用协议属于普通许可使用协议。

　　二、甲方许可乙方使用本协议许可使用的专利，使用期限自\_\_\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_\_\_\_日至\_\_\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_\_\_\_日。

　　三、乙方有在生产中使用以及产品宣传单、说明书、包装箱上标示该专利产品专利号的权利。

　　四、甲方的主要义务

　　(1)甲方应当承担支付专利年费的义务;

　　(2)甲方应在合同生效后\_\_\_\_\_\_天内向受让方提供下列技术资料：\_\_\_\_\_\_\_\_\_\_\_\_。

　　(3)甲方应向受让方提供下列技术指导：\_\_\_\_\_\_\_\_\_\_\_。

　　五、乙方的主要义务

　　(1)向甲方支付专利使用费数额为\_\_\_\_\_\_\_\_\_\_\_\_\_\_\_元/年。

　　使用费每年支付一次，支付日期为每年\_\_\_\_\_\_月\_\_\_\_\_\_日前。

　　(2)如果不再继续使用本专利，乙方应于提前\_\_\_\_\_\_天通知甲方，并退回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对于本专利涉及的相关内容负有保密义务。

　　六、技术性能担保条款

　　甲方承诺对本专利技术的下列技术性能和指标承担保证义务。

　　当本专利技术在实施中达不到约定的技术指标时，甲方应退还全部(或部分)使用费，并补偿乙方由此而花费的额外开支。

　　七、专利权完整性担保条款

　　甲方向乙方保证：在本合同订立时，本专利权不存在如下缺陷：①该专利权受物权或抵押权的约束;②本专利权的实施受到另一个现有的专利权限制;③有专利先用权的存在;④有强制许可证的存在;⑤有被政府采取“计划推广许可”的情况;⑥本专利权项下的发明属非法所得。

　　在本合同订立时，甲方如果不如实向乙方告知上述权利缺陷，乙方有权拒绝支付使用费，并要求甲方补偿由此而支付的额外开支。

　　八、甲方不对实施本专利可能产生的经济效益(如利润、产值、销售额等)承担保证义务。

　　九、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第三方提出侵权的控诉，应由甲方到庭应诉并承担法律责任。

　　本合同生效后如发生专利权无效的情况，合同随之解除。在专利无效宣告确定之前，乙方已经支付的使用费，不得请求甲方返还。

　　十、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由于甲方未交专利年费而导致专利权失效，应向乙方支付数额为\_\_\_\_\_\_的违约金。

　　(2)甲方逾期两个月未交付技术资料和提供技术指导，乙方有权解除合同。转让方应当返还使用费，支付数额为\_\_\_\_\_\_的违约金。

　　十一、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两个月不支付技术使用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补交使用费，支付数额为\_\_\_\_\_\_\_\_\_\_的违约金。

　　(2)乙方实施专利超越合同约定的范围，或者未经甲方许可擅自与他人订立再转让许可合同，应当返还非法所得，支付数额为\_\_\_\_\_\_\_\_\_\_的违约金。

　　(3)乙方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留存使用相关技术资料的，应支付数额为\_\_\_\_\_\_\_\_\_\_\_的违约金。

　　十二、后续改进的分享办法

　　双方当事人各自在本专利技术基础上做出的新的发明创造的专利申请权，归做出发明创造的一方所有，但另一方有权优先有偿受让和使用该技术成果。

　　十三、本合同争议的解决办法：

　　如双方就本合同发生争议，应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_\_\_\_\_\_\_\_\_\_\_\_\_\_\_\_人民法院受理。

　　十四、本合同一式\_\_\_\_\_\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_份，自甲方收到乙方第一笔使用费后生效。

　　甲方：\_\_\_\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_\_\_\_月\_\_\_\_\_\_\_\_\_\_\_\_\_\_\_日\_\_\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_\_\_\_月\_\_\_\_\_\_\_\_\_\_\_\_\_\_\_日

**影视作品发行权许可使用合同 篇12**

　　摄影作品许可使用协议

　　许可方(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被许可方(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民法典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就许可乙方使用甲方享有相关著作权的作品事宜(以下称为“合同作品”)，签订协议如下：

　　1、许可性质

　　1.1、甲方以非专有许可的方式授权乙方使用甲方的摄影作品的展览权、复制权。乙方不享有甲方摄影作品的其他著作权。

　　1.2、乙方不得转授权他人和超过甲方授权范围使用甲方摄影作品的著作权。

　　1.3、甲方有权授权任何第三方以包括本合同所载方式在内的方式使用作品，甲方不承担由此可能给乙方带来的损失。

　　2、使用方式和期限

　　2.1、乙方可以对本合同摄影作品在\_\_\_\_\_\_\_\_\_\_\_\_\_\_\_\_\_\_区域范围内进行展览和必要的复制的方式使用本合同摄影作品。

　　2.2、甲方授权乙方的期限为\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授权期满乙方不再享有甲方摄影作品的任何权利。

　　3、合同作品与使用费用

　　3.1、本合同涉及的作品为摄影类型的作品，作品名录以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许可作品清单》为准，该清单以甲乙双方盖章为准。

　　3.2、作品的交付方式为：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一次性向乙方交付载有许可作品的光盘或者其他电子介质，并以所载作品的属性为合同作品的标准形式。合同作品的其他信息应以《许可作品清单》为标准。

　　3.3、支付方式为： 乙方支付甲方许可费为共计\_\_\_\_\_\_元。乙方收到甲方交付作品后时，一次性付清.

　　4、承诺与保证

　　4.1、甲方保证对其向乙方提供的摄影作品享有独立、完整、排他的著作权以及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并且具有许可本合同作品使用方式的权利。

　　4.2、甲方提供的合同作品未侵犯他人任何知识产权等权利，否则甲方承担侵犯他人权利的民事责任，并承担由此给乙方带来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连带责任。

　　5、违约责任

　　乙方违反本协议的有关规定，使用许可的作品，以及其他违约行为的，应当停止侵害、消除影响，并按照以下标准向甲方偿付损失赔偿金。

　　5.1、擅自发表甲方许可使用的作品，偿付赔偿金\_\_\_\_\_\_\_\_\_元;

　　5.2、擅自在甲方作品上署名的，偿付赔偿金\_\_\_\_\_\_\_\_\_元;

　　5.3、擅自修改、歪曲、篡改甲方作品的，偿付赔偿金\_\_\_\_\_\_\_\_\_元;

　　5.4、擅自将甲方作品转授权他人的，偿付赔偿金\_\_\_\_\_\_\_\_\_元;

　　5.5、违反本协议许可权利的种类使用作品的，偿付赔偿金\_\_\_\_\_\_\_\_\_元;

　　5.6、违反本协议许可使用的方式使用作品的，偿付赔偿金\_\_\_\_\_\_\_\_\_元;

　　5.7、违反本协议许可期限使用作品的，偿付赔偿金\_\_\_\_\_\_\_\_\_元;

　　5.8、违反本协议授权范围使用作品的，偿付赔偿金\_\_\_\_\_\_\_\_\_元;

　　6、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引起的纠纷，应有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双方认可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

　　7、其他

　　7.1、本合同有效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_\_\_\_年。

　　7.2、本合同经双方同意，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或补充。

　　7.3、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交国家机关备案一份。本合同双方签字后生效。

　　7.4、本合同签订地为：\_\_\_\_\_\_\_\_\_市\_\_\_\_\_\_\_\_\_区。

　　(以下无合同正文)

　　甲方： 乙方：

　　(签章)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影视作品发行权许可使用合同 篇13**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日

　　鉴于\_\_\_\_\_\_\_\_网站是由甲方拥有域名并由甲方创建和维护的国际互联网网站。

　　为丰富国际互联网中文信息，促进国际互联网在中国的应用和发展，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许可乙方使用甲方网站图片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使用方式

　　甲方许可乙方按下述方式使用甲方网站上的图片(以下简称“甲方图片”)：

　　(1)在乙方杂志上使用甲方图片并向公众展示;

　　(2)乙方使用甲方图片的范围仅限于乙方杂志;

　　(3)乙方使用甲方图片时，应保证甲方图片内容的完整性，包括随甲方图片所附的文字说明、版权说明(摄影师姓名)等。乙方可根据自己的编辑需要，对图片所附的文字说明进行适当编辑，但不能违背作者的原意。

　　第二条 甲方义务

　　1.甲方应及时更新其网站图片。

　　2.甲方应根据乙方要求丰富甲方网站各方面内容。

　　3.甲方确保乙方按本协议约定的方式使用甲方图片时，不存在任何第三方向乙方主张权利、要求报酬或著作权使用费。

　　第三条 乙方义务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无权将甲方图片转售或授权任何第三方使用。客户从甲方网站上所下载所有图片均包含有内设密码，该内设密码可清楚表述图片来源、下载者、下载日期、转载来源、转载者、转载日期及接收该图片的电脑的相关信息等。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无权将甲方图片刊载于乙方网络版、电子版。

　　3.乙方在杂志上注明摄影师姓名，署名形式为“摄影师姓名”，每张图片均需署名。

　　4.按本协议约定的金额和期限支付图片使用费。

　　5.乙方应妥善保管登录甲方网站的用户名和密码，如因乙方的故意或过失行为导致甲方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6.乙方在杂志出版后\_\_\_\_\_周内将样刊一式\_\_\_\_\_份寄往甲方地址。

　　第四条 许可使用费

　　1.乙方从甲方网站点击“决定购买”链接即为使用图片，甲方将以下载图片数量为计费标准。内文图片小于整版使用人民币\_\_\_\_\_元(\_\_\_\_\_\_\_\_圆整)/张，整版或跨页使用人民币\_\_\_\_\_元(\_\_\_\_\_\_\_\_圆整)/张，杂志封面图片\_\_\_\_\_元(\_\_\_\_\_\_\_\_圆整)/张，杂志中内文、封面以外的其他用途价格另议。

　　2.上述图片均为一次性使用，所谓“一次性使用”是指，乙方将甲方图片在其杂志上刊载一次。多次使用需按使用次数、使用方式另外计费。乙方应于下载甲方图片使用结束后\_\_\_\_\_日内将所下载图片删除，不得保存。

　　3.乙方应于签订协议后\_\_\_\_\_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图片使用费预付款人民币\_\_\_\_\_\_\_\_\_元(\_\_\_\_\_\_\_\_圆整)。

　　第五条 甲方承诺

　　1.甲方保证乙方按本协议约定的方式使用甲方图片时，不存在任何第三方向乙方主张权利、要求报酬或著作权使用费。因乙方使用甲方图片而导致著作权纠纷的，由甲方承担责任。乙方依据法律先行向第三方承担责任后，有权向甲方追偿。

　　2.但如果是由于乙方的行为，从而侵犯了原作者的署名权、修改权、保护作品完整权等著作权事项的，由乙方自行对原作者承担法律责任，由此所产生的纠纷与甲方无关。

　　第六条 保密和非竞争

　　1.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图片在乙方杂志上发布之前向本协议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乙方应限制其员工仅在履行本协议义务所需时方可获得上述信息。如因乙方员工的行为造成甲方图片被披露给任何第三方，乙方应对其员工的行为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2.未经对方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内容透露给第三方。

　　3.为保证双方友好合作，任何一方不得在任何媒体(包括网站)对对方进行不客观的负面报道。

　　4.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图片用于商业活动。

　　第七条 协议的变更和解除

　　1.本协议经双方书面同意，可以予以修改、补充或调整。

　　2.本协议期间，任何一方不履行主要义务，且经另一方书面通知之日起\_\_\_\_\_工作日内仍未改正的，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3.如有任何一方欲提前终止此协议，需提前\_\_\_\_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自通知之日起\_\_\_\_\_个工作日届满时，本协议自行终止。

　　4.本协议的提前终止不应影响双方于本协议提前终止日之前根据本协议已产生的权利和义务。

　　5.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互惠互利、友好协商的原则另行约定，并应以附件或补充协议等形式体现。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义务或者履行本协议义务不符合约定的，除应继续履行其义务外，还应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另一方由此所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

　　2.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第三条第一款、第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将甲方图片以任何形式转售或授权任何第三方使用，均应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按每张图片人民币\_\_\_\_\_元(\_\_\_\_\_\_\_\_圆整)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第三条第四款的规定，应视为乙方违约，乙方每迟延一日，应按所迟延金额的百分之\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第六条第四款的规定，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将甲方图片用于其他商业活动，应视为乙方违约，并由乙方按照第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所造成的全部后果。

　　第九条 争议解决

　　双方在执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争议，应首先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将争议提交\_\_\_\_\_\_\_\_仲裁委员会按该会的规则进行仲裁，其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依法向\_\_\_\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协议生效及其他

　　1.本协议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执行过程中，所有附件和补充协议等一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即成为本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有效期为\_\_\_\_\_年，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计算。并将在每\_\_\_\_\_年期限届满后自动延续\_\_\_\_\_年，除非任何一方在每\_\_\_\_\_年期限届满前\_\_\_\_\_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终止本协议。

　　4.本协议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_\_乙方(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_\_\_\_\_\_\_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_\_\_\_\_\_\_\_

　　单位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单位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_\_\_\_\_\_\_\_\_\_\_电子信箱：\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_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影视作品发行权许可使用合同 篇14**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_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住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住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是依法注册成立并取得合法从事电影（电视剧）制作资格的法人单位；其有意在计划/正在拍摄的电影（电视剧）《\_\_\_\_\_\_》中使用乙方拥有的艺术作品\_\_\_\_\_\_\_\_\_，并承诺给予一定的报酬作为酬谢；乙方作为此艺术作品的合法所有人，同意甲方在上述电影（电视剧）中使用艺术作品；鉴于此，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惠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充分友好协商，订立如下合同条款，以资共同恪守履行：

　　第一条　定义

　　本合同所指艺术作品是指在电影（电视剧）的摄制过程中，因剧情需要，为了达到特殊的艺术效果，需使用作为道具或布置场景的如雕塑、书画作品等艺术作品（以下简称艺术作品）。

　　第二条　许可内容

　　乙方同意甲方在其计划/正在拍摄的电影（电视剧）《\_\_\_\_\_\_\_\_\_》（以下简称电影（电视剧））中使用上述艺术作品。

　　第三条　报酬及支付方式

　　甲方向乙方支付的酬金为人民币\_\_\_\_\_\_\_\_\_元整（￥\_\_\_\_\_\_\_\_\_元），应当在本合同签署之日起\_\_\_\_\_\_\_\_\_日内一次性支付。

　　甲方按乙方要求将费用划至乙方指定账户：账户名：\_\_\_\_\_\_\_\_\_，账户号：\_\_\_\_\_\_\_\_\_。

　　如甲方在协议约定时间内未按规定向乙方支付使用费用，每逾期一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逾期费用的百分之\_\_\_\_\_\_作为违约金。

　　第四条　使用期限

　　甲方使用艺术作品的期限为\_\_\_\_\_\_\_年，从\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至\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依法拥有电影（电视剧）的著作权。

　　2.甲方在拍摄电影（电视剧）的过程可以根据需要，仿制或复制艺术作品。

　　3.在电影（电视剧）的宣传或发行过程中，甲方有权在有关宣传、推广过程中或销售资料中使用艺术作品。

　　4.乙方在交付艺术作品时，甲方应当验收，确认有无损坏，并当面记录。

　　5.甲方在使用艺术作品的期间，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该艺术作品出租、出借给他人使用。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害，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6.甲方在使用艺术作品的期间，应当对其进行妥善保管，因保管不善造成艺术作品的损坏，甲方要负赔偿责任。

　　7.甲方应于电影（电视剧）取得《电影（电视剧）公映许可证》之日起\_\_\_\_\_\_\_\_\_日内将艺术作品归还乙方，同时应将其制作的艺术作品的全部复制品或除电影（电视剧）以外的影像资料一并归还或按照乙方要求进行销毁。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应于本合同签署之日起\_\_\_\_\_\_\_\_\_日内向甲方提供艺术作品，由此产生的运输、包装费用由甲方承担。

　　2.只要甲方在其摄制的电影（电视剧）中使用了该艺术作品，不论何种形式乙方均依法享有相应的署名权。署名的格式、具体位置及字体大小由甲乙双方根据国家的相关规定协商决定。

　　3.乙方有权随时检查甲方对艺术作品的使用情况，但不得干扰甲方正常的拍摄工作，甲方应予以配合。

　　4.甲方在返还艺术作品时，乙方应该当面检查其是否符合原样。

　　5.乙方在甲方使用艺术作品期间，不得再许可甲方以外的任何第三人使用该艺术作品，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负赔偿责任。

　　6.乙方隐瞒艺术作品自身存在的缺陷，导致甲方在使用期间发生损害，由乙方承担责任。

　　第七条　风险负担

　　艺术作品自交付甲方之日起损坏、灭失的风险由甲方承担，若艺术作品在交付甲方后损坏或丢失，甲方应赔偿乙方因此而遭受的相应损失。

　　第八条　双方保证

　　甲方：

　　1.保证其具有摄制电影（电视剧）的法定资格；

　　2.保证其电影（电视剧）不会包含任何侵害乙方、艺术作品合法权益的内容；

　　3.保证其电影（电视剧）不会包含法律禁止性规定的内容。

　　乙方：

　　1.保证其为艺术作品的合法所有人，其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且其履行本合同不存在任何法律上的障碍。

　　2.保证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不存在任何针对该艺术作品的权利纠纷、索赔或者诉讼。

　　3.乙方保证该艺术作品没有侵害到其他任何第三人的任何合法权益。

　　第九条　合同的解除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甲乙双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1.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持续超过\_\_\_\_\_\_\_\_\_天且甲乙双方未达成双方认可的解决方案；

　　2.非因不可抗力因素，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艺术作品，且在甲方发出书面催告通知之日起\_\_\_\_\_\_日内仍未提供的；

　　3.非因不可抗力因素，甲方未依据本合同的规定向乙方支付酬金，且在乙方发出书面催告通知之日起\_\_\_\_\_\_\_日内仍未支付的；

　　4.甲方破产、解散或被依法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5.甲方被依法吊销《摄制电影（电视剧）许可证》；

**影视作品发行权许可使用合同 篇15**

　　许可人(以下统称许可人)：

　　词著作权人

　　曲著作权人

　　演唱者被许可人：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号码：

　　传真号码：

　　本协议为(以下简称：章程)的有效附件链接于章程上，许可人应当认真阅读本协议。许可人点击在章程下的“我同意”按钮，并按章程的有关要求成功报名并成功提交许可人的参赛作品(以下简称：参赛作品)，许可人的行为即表示许可人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本协议的全部条款，本协议成立并已生效。

**影视作品发行权许可使用合同 篇16**

　　图片资料许可使用合同书

　　甲方(授权人)：

　　住所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方式：

　　开户银行及账号：

　　乙方(被授权人)：

　　住所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方式：

　　开户银行及账号：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著作权法》、《广告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之规定，本着平等互利、诚实守信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就甲方授权乙方使用甲方 用于制作广告事宜订立合同如下。

　　第一条 许可使用

　　1.1 许可使用内容：甲方许可乙方使用

　　1.2 许可使用范围： 全世界范围内

　　1.3 许可使用载体：

　　1.3.1 平面广告：报纸、杂志等形式;

　　1.3.2 户外广告：户外大牌、海报、地铁广告、机场广告(包括但不限于灯箱、挂旗、仿真俑)等;

　　1.3.3 媒体广告：媒体、互联网大型网站宣传等

　　1.4 使用许可类型：□ 排他许可使用;□ 普通许可使用

　　1.4.1排他许可使用是指图片资料著作权人在约定的期间、地域和以约定的方式，将该图片资料仅许可一个被许可人使用，图片资料著作权人依约定可以使用该图片资料但不得另行许可他人使用该图片资料。

　　1.4.2 普通许可使用是指图片资料的著作权人在约定的期间、地域和以约定的方式，许可他人使用其图片资料，并可自行使用该图片资料和许可第三人使用。

　　第二条 许可使用期限

　　2.1 本合同授权许可使用期限为 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2.2 甲方许可使用期限届满前 30 日，如需续展许可使用期限，双方应重新达成协议，否则期限届满本合同自行终止。

　　第三条 许可使用限制

　　3.1 乙方在许可使用过程中不得有反华排华、歪曲历史、诋毁中国形象、有损形象的情形发生。

　　3.2 乙方不得有虚假宣传等违反《广告法》规定的情形发生。

　　3.3 乙方应当将发布广告的样稿、广告形式、广告发布时间段、广告投放媒体交甲方审查通过方可发布，并交甲方留做备案。

　　3.4 甲方若有涉及图片及文字使用规范的意见，双方经过充分沟通，在不违背原创意方向的前提下进行调整。

　　3.5 乙方承诺使用图片资料仅用于制作 广告，并承诺不得转给除此之外的任何第三人使用。

　　第四条 许可使用费

　　4.1 本合同许可使用费用共计 元(人民币)，大写 。

　　4.2 付款时间：乙方将于 年 月 日前向甲方支付上述全部费用，到款后 日内甲方向乙方出具全额发票。

　　4.3 付款方式：按以下第 种方式支付：

　　A. 现金支付;

　　B. 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至甲方如下账户：

　　开户行：

　　户 名：

　　账 号：

　　第五条 交付

　　甲方收到许可使用费后 日内，甲方应将乙方选定的图片资料以实物或电子文件等方式交付给乙方，乙方在收到后应当向甲方出具收货清单。

　　第六条 双方权利义务

　　6.1 甲方应保证其对许可使用的图片资料享有正当合法的权利;

　　6.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依约按时支付许可使用费用;

　　6.3 甲方有权对乙方制作的广告样稿进行审查;

　　6.4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依约交付全部许可使用图片资料;

　　6.5 乙方在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使用甲方许可的图片资料;

　　6.6 当乙方所使用的图片内容被盗用、盗印或剽窃导致图片资料遭受版权侵犯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协助甲方进行维权;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上述情形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交付图片。甲方逾期交付图片资料的，除应继续履行交付义务外，还应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7.2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付款。乙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款的 3 ‰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达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 %支付违约金;

　　7.3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使用甲方图片、资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按照合同金额的 20 %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损失。

　　第八条 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时，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合同相对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天内，向合同相对方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由合同双方按照时间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变更和解除合同。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未履行上述义务的，不能免除其违约责任。

　　第九条 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如因本合同产生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未果，按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

　　A. 向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B. 提交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第十条 合同效力及其他

　　10.1 对本合同条款的修改、增删及补充约定，均应以甲乙双方书面通知为准，并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后方可生效;

　　10.2合同附件及补充协议是合同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如附件与本文不一致，以本文为准;如补充协议与本文不一致，以补充协议为准;

　　10.3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

　　甲方(法人公章)乙方(法人公章)

　　法人代表：法人代表：

　　授权代表：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日期： 年 月 日

**影视作品发行权许可使用合同 篇17**

　　合同编号：\_甲方：\_

　　法定住址：\_

　　法定代表人：\_

　　职务：\_

　　委托代理人：\_

　　身份证号码：\_

　　通讯地址：\_

　　编码：\_

　　电话：\_

　　电挂：\_

　　传真：\_

　　帐号：\_

　　电子信箱：\_乙方：\_

　　住所地：\_

　　身份证号码：\_

　　委托代理人：\_

　　身份证号码：\_

　　通讯地址：\_

　　编码：\_

　　电话：\_

　　手机：\_

　　传真：\_

　　帐号：\_

　　电子信箱：\_鉴于：

　　1.甲方是依法注册成立并取得合法从事电影（电视剧）制作资格的法人单位；乙方是文字作品《\_》（下称文字作品）的著作权人；

　　2.甲方有意将乙方文字作品改编成电影（电视剧）文学剧本拍摄电影（电视剧），并承诺支付一定金额的报酬，乙方表示同意；鉴于此，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惠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充分友好协商，订立如下合同条款，以资共同恪守履行：

　　第一条 许可使用的权利

　　乙方授予甲方以下权利：

　　1.将文字作品改编为电影（电视剧）文学剧本；

　　2.根据由文字作品改编而成的文学剧本拍摄电影（电视剧），在\_地区发行（播放）；

　　3.甲方还可以将其所拍摄的电影（电视剧）制作成各种音像制品发行，同时也可以网络的形式发行该电影（电视剧）。

　　第二条 使用费及支付方式

　　甲方向乙方支付版权使用费的方式和标准为：

　　1.一次性支付报酬：\_元；或\_。

　　2.版税：每个拷贝\_元；或\_。

　　甲方应在本合同签字后\_天内，向乙方预付上述使用费的\_％，其余部分在电影（电视剧）摄制完成后\_天内付清。

　　甲方按乙方要求将费用划至乙方指定账户：账户名：\_，账户号：\_。

　　如甲方在协议约定时间内未按规定向乙方支付费用，每逾期\_\_\_\_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逾期费用的百分之\_作为违约金。

　　第三条 作品的交付

　　乙方应于X年\_\_\_\_月\_\_\_\_日之前向甲方提供文字作品的电子版本、打印稿或者文字作品手稿的复印件，乙方因故不能按时交付，双方另行商定日期，协商不成，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第四条 许可使用的期限

　　乙方授权甲方使用文字作品的期限为本合同签署生效之日起X年，从X年\_\_\_\_月\_\_\_\_日至X年\_\_\_\_月\_\_\_\_日。双方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可以根据摄制的需要，在不变动上述文学的主要线索、主要人物、主要情节的情况下，修改上述作品；若甲方希望聘用乙方担任改编文字作品的编剧，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并签署书面的《聘用编剧合同》。

　　2.对于文字作品，甲方仅享有本合同

　　第一条规定的乙方所授予的权利，甲方不得超越乙方授权对文字作品进行处置。

　　3.甲方行使乙方向其授予的权利，不得损害乙方及其文字作品的其他合法权益。

　　4.在摄制电影（电视剧）的过程中，乙方如果认为有必要，可以聘请甲方担任顾问，为乙方的拍摄工作提供咨询服务。甲方的酬金按日结算，标准为每天\_元。甲方担任顾问期间的食宿及交通费用由乙方承担。

　　6.甲方承担摄制上述文字作品所需要的费用，并负责安排摄制及电影（电视剧）的推广、宣传。

　　7.甲方对电影（电视剧）片名和署名的确定方式，应该征得乙方的同意。

　　9.甲方为推广以上述文字作品为蓝本摄制的电影（电视剧），有权根据电影（电视剧）（电视）剧本编写、发表内容提要和海报。

　　10.根据文字作品改编而拍摄的电影（电视剧），其著作权由甲方依法享有。

　　1

　　1.根据文字作品改编而成的文学剧本的著作权，按照甲方与改编文学剧本的编剧之间的约定由甲方或编剧享有。

　　1

　　2.甲方为其摄制的电影（电视剧）及其衍生产品的宣传、推广需要，有权使用乙方向其提供的资料以及乙方的姓名和肖像，无须另行征得乙方同意，亦无须另行向乙方支付酬金，但仅限于对电影（电视剧）进行宣传、推广之目的。

　　1

　　3.由于乙方的原因不能拍摄上述文字作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预付的费用。

　　1

　　4.甲方应于根据由文字作品改编而成的文学剧本摄制的电影（电视剧）后期制作完毕之日起\_\_\_\_日内，将乙方向其提供的所有资料退还乙方或按照乙方要求予以销毁，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1

　　5.在本合同期满后，甲方可以继续发行根据上述文字作品摄制的电影（电视剧）。

　　1

　　6.如乙方将本合同

　　第一条规定的权利授予其他任何

　　第三方，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索经济赔偿并解除合同。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向甲方提供文字作品的电子版本、打印稿或者文字作品手稿的复印件，乙方应在\_\_\_\_日内向甲方提供，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乙方依法享有在根据其文字作品摄制的电影（电视剧）及其他衍生产品上署名的权利。署名的格式、具体位置及字体大小由甲乙双方根据国家的相关规定协商决定。

　　3.乙方对根据其同意的改编稿而摄制的电影（电视剧），不得提出保护作品完整性的要求。

　　4.本合同签署生效之日起X年内，乙方不得自行行使本合同

　　第一条中授予甲方的权利，亦不得将其另行授予除甲方以外的任何

　　第三方，否则，应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

　　5.由于甲方的原因不能拍摄上述文字作品，甲方应当给予乙方经济补偿，具体数额为\_。

　　6.乙方应甲方的要求对文字作品进行改编，有权获得相应的报酬，具体数额为\_。

　　7.甲方应在内开始上述文字作品的拍摄，因故不能按时开始，双方另行商定日期。协商不成，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8.乙方有权无偿获得根据上述文字作品摄制的电影（电视剧）剧照或海报。

　　第七条 权利转让

　　在本合同签署生效之日起X年内，若乙方决定转让本合同

　　第一条中所授予甲方权利之外的、其享有的有关文字作品的其他权利，应书面通知甲方。在同等条件下，甲方享有优先受让权，但应自接到乙方书面通知之日起\_\_\_\_日内行使；否则，即丧失优先受让权。

　　违反本条规定的，乙方的转让行为无效。

　　第八条 保密

　　在根据由文字作品改编而成的文学剧本摄制的电影（电视剧）公映之前，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

　　第三方泄露剧情、演员、拍摄进度等与电影（电视剧）相关的一切信息以及与本合同相关的一切信息。

　　乙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甲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

　　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保密期限为X年。

　　乙方若违反上述保密义务，应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九条 若乙方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或死亡，本合同继续生效，乙方权利、义务由其合法监护人或继承人享有或承担。

　　第十条 双方保证

　　甲方：

　　1.保证其具有摄制电影（电视剧）的法定资格；

　　2.保证其所拍摄的电影（电视剧）不会包含任何侵害乙方合法权益的内容；

　　3.保证电影（电视剧）不会包含法律禁止性规定的内容；

　　4.保证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甲方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5.甲方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的签署人是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乙方：

　　1.保证其为文字作品的唯一著作权人，保证其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且其履行本合同不存在任何法律上的障碍；

　　2.乙方从未自行授权除甲方以外的任何

　　第三方行使本合同

　　第一条中所授予甲方的权利；

　　3.本合同签署生效之日起X年内，乙方不会自行行使本合同

　　第一条中授予甲方的权利，亦不会将其另行授予除甲方以外的任何

　　第三方；

　　4.该文字作品不会侵犯任何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著作权、名誉权、隐私权以及其他合法权益；

　　5.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不存在任何针对文字作品的权利纠纷、索赔或者诉讼；

　　第十一条 合同的解除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甲乙双方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解除本合同：

　　1.乙方未按本合同

　　第三条的规定向甲方提供相关资料，经甲方催告后\_\_\_\_日内仍未提供的；

　　2.甲方未按照本合同

　　第二条的规定向乙方支付酬金，经乙方催告后\_\_\_\_日内仍未支付；

　　3.甲方破产、解散或被依法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甲乙双方在本合同所作的保证不真实或未实现。

　　第十二条 合同的终止

　　1.合同期限届满，甲乙双方不再续签本合同；

　　2.甲乙双方通过书面协议解除本合同；

　　3.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4.在委托期限届满之前，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5.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6.当事人有其他违约或违法行为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7.\_。

　　第十三条 通知

　　1.根据本合同需要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_（书信、传真、电报、当面送交等）方式传递。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2.各方通讯地址如下：\_。

　　3.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_\_\_\_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特殊情况时，甲、乙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的，要求变更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征得对方同意后，双方在规定的时限内（书面通知发出\_天内）签订书面变更协议，该协议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未经双方签署书面文件，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合同，否则，由此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第十五条 合同的转让

　　除合同中另有规定外或经双方协商同意外，本合同所规定双方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任何一方在未经征得另一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得转让给

　　第三者。任何转让，未经另一方书面明确同意，均属无效。

　　第十六条 争议的处理

　　1.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种方式解决：

　　（1）提交\_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七条 不可抗力

　　1.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2.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_\_\_\_日内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不论曾否宣战）、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第十八条 合同的解释

　　本合同的理解与解释应依据合同目的和文本原义进行，本合同的标题仅是为了阅读方便而设，不应影响本合同的解释

　　第十九条 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二十条 合同的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X年，自X年\_\_\_\_月\_\_\_\_日至X年\_\_\_\_月\_\_\_\_日。本合同正本一式\_份，双方各执\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盖章）：\_

　　乙方（盖章）：\_委托代理人（签字）：\_

　　委托代理人（签字）：\_签订地点：\_

　　签订地点：X年\_\_\_\_月\_\_\_\_日

　　X年\_\_\_\_月\_\_\_\_日

　　返

**影视作品发行权许可使用合同 篇18**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住所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证件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住所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手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鉴于：

　　1.甲方是依法注册成立并取得合法从事电影制作资格的法人单位;

　　2.乙方依法享有文字作品《\_\_\_\_\_\_\_\_\_\_\_\_\_\_》(下称“文字作品”)的著作权;

　　3.甲方决定采用文字作品拍摄电影片，乙方表示同意。

　　甲乙双方根据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特达成如下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乙方授予甲方以下权利：

　　1.将文字作品改编为电影文学剧本;

　　2.根据由文字作品改编而成的文学剧本拍摄电影片;

　　3.(甲乙双方还可就文字作品表现在电影、电视剧、电视节目、光碟、录像带、磁带、网络产品及其他视听载体上的制作权进行约定)。

　　第二条甲方应以下列第\_\_\_种方式向乙方支付\_\_\_(税前/税后)酬金￥\_\_\_\_元：

　　1.本合同签署之日支付全部酬金的百分之\_\_\_\_(￥\_\_\_\_元)，其余酬金即全部酬金的百分之\_\_\_(￥\_\_\_\_元)于本合同签署之日起\_\_\_日内支付;

　　2.\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三条若截至本合同签署之日，乙方未曾向甲方提供文字作品的电子版本、打印稿或者文字作品手稿的复印件，乙方应于本合同签署之日起\_\_\_日内向甲方提供，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四条甲方行使本合同第一条中乙方所授予权利的期限为本合同签署生效之日起\_\_\_\_年，本合同提前终止的除外。

　　第五条甲方有权自行或聘用编剧将文字作品改编为电影文学剧本。

　　若甲方希望聘用乙方担任改编文字作品的编剧，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并签署书面的《合同》。

　　第六条对于文字作品，甲方仅享有本合同第一条规定的乙方所授予的权利，甲方不得超越乙方授权对文字作品进行处置。

　　第七条甲方行使乙方向其授予的权利，不得损害乙方享有的有关文字作品的其他合法权益。

　　第八条甲方行使乙方授权的过程中，若甲方认为必要，乙方应担任甲方顾问，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咨询服务。

　　若甲方要求乙方担任其顾问，甲方每天应向乙方支付\_\_\_\_(税前/税后)酬金￥\_\_\_\_元，每\_\_\_(天/周/月)向乙方结算一次。

　　第九条若乙方担任甲方顾问需要到甲方指定的工作地点，甲方应负责安排乙方食宿及往返交通，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十条甲方根据由文字作品改编而成的文学剧本拍摄电影片，甲方享有完全的自主权，乙方不得干涉。

　　甲方有权自主决定电影片的片名是否采用与文字作品相同的名称，无须另行向乙方支付酬金或补偿金。

　　第十一条甲方根据由文字作品改编而成的文学剧本拍摄的电影片，其著作权由甲方依法享有。

　　第十二条根据文字作品改编而成的文学剧本的著作权，按照甲方与改编文学剧本的编剧之间的约定由甲方或编剧享有。

　　第十三条若根据由文字作品改编而成的文学剧本摄制的电影片得以公开发行且乙方履行了本合同下的全部义务，乙方依法享有在电影片及其他衍生产品上署名的权利。

　　乙方署名采用下列第\_\_\_\_种方式：

　　1.本片根据(乙方姓名)的《\_\_\_\_\_\_\_\_\_》(文字作品名称)改编;

　　2.\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四条本合同签署生效之日起\_\_\_\_年内，乙方不得自行行使本合同第一条中授予甲方的权利，亦不得将其另行授予除甲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否则，应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十五条在本合同签署生效之日起\_\_\_\_年内，若乙方决定转让本合同第一条中所授予甲方权利之外的、其享有的有关文字作品的其他权利，应书面通知甲方。

　　在同等条件下，甲方享有优先受让权，但应自接到乙方书面通知之日起日内行使。

　　否则，即丧失优先受让权。

　　违反本条规定的，乙方的转让行为无效。

　　第十六条若甲方决定根据文字作品拍摄本合同所指电影片的续集或另行拍摄电视剧，应与乙方另行协商并签署书面合同。

　　第十七条甲方有权无偿使用或授权他人使用乙方姓名和肖像，但此使用仅限于对根据由文字作品改编而成的文学剧本摄制的电影片进行宣传之目的。

　　第十八条在根据由文字作品改编而成的文学剧本摄制的电影片公映之前，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剧情、演员、拍摄进度等与电影片相关的一切信息以及与本合同相关的一切信息。

　　若本合同未生效，乙方不得泄露在签约过程中知悉的甲方的商业秘密。

　　乙方若违反上述保密义务，应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十九条若乙方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或死亡，本合同继续生效，乙方权利、义务由其合法监护人或继承人享有或承担。

　　第二十条甲方应于根据由文字作品改编而成的文学剧本摄制的电影片后期制作完毕之日起\_\_\_\_日内，将乙方向其提供的所有资料退还乙方或按照乙方要求予以销毁，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二十一条甲方保证其具有或能够取得摄制电影片的法定资格。

　　第二十二条乙方保证：

　　1.乙方为文字作品的唯一著作权人，其有权对文字作品进行处置;

　　2.乙方从未自行或授权除甲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行使本合同第一条中所授予甲方的权利;

　　3.本合同签署生效之日起\_年内，乙方不会自行行使本合同第一条中授予甲方的权利，亦不会将其另行授予除甲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

　　4.文字作品不会侵犯任何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著作权、名誉权、隐私权以及其他合法权益;

　　5.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不存在任何针对文字作品的权利纠纷、索赔或者诉讼;

　　第二十三条若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的义务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的期限内自动中止，其履行期限自动延长，延长期间等同于中止期间，该方无须为此承担任何责任。

　　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发出通知后的\_\_\_\_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

　　双方应就不可抗力立即进行协商寻求一项双方认可的解决方案，尽力将不可抗力造成的影响降至最低。

　　本协议中“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或不能克服、使得本合同一方部分或完全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战争、罢工、暴动、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等。

　　第二十四条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持续超过\_\_\_天且未达成双方认可的解决方案，任何一方皆可通过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而解除本合同。

　　第二十五条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以通过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而解除本合同：

　　1.乙方违反其在本合同第二十二条中所作保证或乙方在本合同第二十二条中所作保证不真实;

　　2.乙方未按本合同第三条的规定向甲方提供相关资料，经甲方催告后\_\_\_日内仍未提供的;

　　3.\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十六条发生下列情形之一，乙方可以通过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而解除本合同：

　　1.甲方未按照本意向书第二条的规定向乙方支付酬金，经乙方催告后\_\_\_\_日内仍未支付;

　　2.甲方破产、解散或被依法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甲方在本意向书第二十一条中所作保证不真实或未实现;

　　4.\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十七条本合同在下列任一情形下终止：

　　1.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期限届满;

　　2.甲乙双方通过书面协议解除本合同;

　　3.甲方或乙方依据本合同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或第二十六条的规定解除本合同;

　　4.\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十八条除本合同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情形之外，甲乙双方皆不得擅自解除本合同。

　　第二十九条甲方未履行或未按约定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应分别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具体如下：

　　1.若甲方未按本合同第二条或第八条的规定如期向乙方支付相应酬金，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逾期酬金的百分之\_\_\_\_作为违约金;

　　2.若未出现本合同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情形，甲方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甲方已经依据本合同的规定向乙方支付酬金的，乙方不必向甲方归还相应酬金，甲方尚未向乙方支付酬金或尚未完全向乙方支付相应酬金，甲方仍应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向乙方支付;

　　3.若乙方依据本合同第二十六条的规定解除本合同，甲方已经依据本合同的规定向乙方支付酬金的，乙方不必向甲方归还相应酬金，甲方尚未向乙方支付酬金或尚未完全向乙方支付相应酬金，甲方仍应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向乙方支付;

　　4.\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三十条乙方未履行或未按约定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应分别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具体如下：

　　1.若未出现本合同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情形，乙方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

　　2.若甲方根据本合同第二十五条的规定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

　　3.\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三十一条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等，均应按照本合同扉页所列明的通讯地址、传真以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电话，应当书面通知对方。

　　通过传真方式的，在发出传真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的，挂号寄出或者投邮当日视为送达。

　　第三十二条未经甲乙双方签署书面文件，不得对本合同进行更改。

　　第三十三条事先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一方不得将其在本合同中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第三十四条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_\_\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按照提交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甲乙双方均有约束力;

　　2.任何一方均有权向\_\_\_\_\_\_\_\_\_\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五条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

　　第三十六条本合同文本由\_\_\_\_\_(甲方/乙方)提供，其已采取合理的方式提请对方注意免除或者限制其责任的条款并予以说明;甲乙双方对本合同各条款的内容均充分理解并经协商达成一致同意。

　　第三十七条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本合同及其附件内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印刷文字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八条未尽事宜，由双方当事人另行协商确定。

　　第三十九条本合同一式两份，由双方当事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十条本合同自甲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乙方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第四十一条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_\_\_\_\_\_签署。

　　甲方：(签章)\_\_\_\_\_\_\_\_\_\_\_\_\_乙方：(签章)\_\_\_\_\_\_\_\_\_\_\_\_\_

　　授权代理人：\_\_\_\_\_\_\_\_\_\_\_\_\_\_授权代理人：\_\_\_\_\_\_\_\_\_\_\_\_\_\_

　　\_\_\_\_\_\_年\_\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影视作品发行权许可使用合同 篇19**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于\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于\_\_\_\_\_\_\_\_\_\_\_\_拍摄的摄影作品\_\_\_\_\_\_幅，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甲方许可乙方使用上述摄影作品事宜达成如下一致协议：

　　一、使用许可的摄影作品：摄影作品\_\_\_\_\_\_幅。

　　二、乙方可以在宣传资料或各种媒体上使用该作品以用于广告和宣传，并允许在乙方的互联网网站上使用该作品。乙方可以采用复制、展览、电视、录像、注释、编辑等方式使用。

　　三、甲方许可乙方专有使用，乙方享有排他性权利，甲方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不得与第三人签订使用许可合同，甲方亦不得以同样方式使用该作品。

　　四、乙方不得将甲方的摄影作品结集成书出版发行。

　　五、使用人可以在十年的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使用该作品。期间届满后，双方可以另行协商决定是否继签合同。

　　六、乙方应当于\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前以奖金的形式一次性支付报酬\_\_\_\_\_\_元。

　　七、违约责任

　　1.甲方确保许可使用的摄影作品无权利上的瑕疵，如果因第三人主张权利，致使乙方造成损失，甲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使用摄影作品，如果超出本合同许可的方式、范围和时间使用摄影作品，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但乙方不对第三人擅自复制或以其他方式侵犯甲方的著作权行为承担责任。

　　八、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_

　　\_\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_年\_\_\_\_月\_\_日

**影视作品发行权许可使用合同 篇20**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_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住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住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一条 定义

　　本合同所指艺术作品是指在\_\_\_\_\_（电视剧）的摄制过程中，因剧情需要，为了达到特殊的艺术效果，需使用作为道具或布置场景的如雕塑、书画作品等艺术作品（以下简称艺术作品）。

　　第二条 许可内容

　　第三条 报酬及支付方式

　　甲方向乙方支付的酬金为人民币\_\_\_\_\_\_\_\_\_元整（￥\_\_\_\_\_\_\_\_\_元），应当在本合同签署之日起\_\_\_\_\_\_\_\_\_日内一次性支付。

　　甲方按乙方要求将费用划至乙方指定账户：账户名：\_\_\_\_\_\_\_\_\_，账户号：\_\_\_\_\_\_\_\_\_。

　　如甲方在协议约定时间内未按规定向乙方支付使用费用，每逾期一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逾期费用的百分之\_\_\_\_\_\_作为违约金。

　　第四条 使用期限

　　甲方使用艺术作品的期限为\_\_\_\_\_\_\_年，从\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至\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依法拥有\_\_\_\_\_（电视剧）的著作权。

　　2.甲方在拍摄\_\_\_\_\_（电视剧）的过程可以根据需要，仿制或复制艺术作品。

　　3.在\_\_\_\_\_（电视剧）的宣传或发行过程中，甲方有权在有关宣传、推广过程中或销售资料中使用艺术作品。

　　4.乙方在交付艺术作品时，甲方应当验收，确认有无损坏，并当面记录。

　　5.甲方在使用艺术作品的期间，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该艺术作品出租、出借给他人使用。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害，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6.甲方在使用艺术作品的期间，应当对其进行妥善保管，因保管不善造成艺术作品的损坏，甲方要负赔偿责任。

　　7.甲方应于\_\_\_\_\_（电视剧）取得《\_\_\_\_\_（电视剧）公映许可证》之日起\_\_\_\_\_\_\_\_\_日内将艺术作品归还乙方，同时应将其制作的艺术作品的全部复制品或除\_\_\_\_\_（电视剧）以外的影像资料一并归还或按照乙方要求进行销毁。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应于本合同签署之日起\_\_\_\_\_\_\_\_\_日内向甲方提供艺术作品，由此产生的运输、包装费用由甲方承担。

　　2.只要甲方在其摄制的\_\_\_\_\_（电视剧）中使用了该艺术作品，不论何种形式乙方均依法享有相应的署名权。署名的格式、具\_\_\_\_\_置及字体大小由甲乙双方根据国家的相关规定协商决定。

　　3.乙方有权随时检查甲方对艺术作品的使用情况，但不得干扰甲方正常的拍摄工作，甲方应予以配合。

　　4.甲方在返还艺术作品时，乙方应该当面检查其是否符合原样。

　　5.乙方在甲方使用艺术作品期间，不得再许可甲方以外的任何第三人使用该艺术作品，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负赔偿责任。

　　6.乙方隐瞒艺术作品自身存在的缺陷，导致甲方在使用期间发生损害，由乙方承担责任。

　　第七条 风险负担

　　艺术作品自交付甲方之日起损坏、灭失的风险由甲方承担，若艺术作品在交付甲方后损坏或丢失，甲方应赔偿乙方因此而遭受的相应损失。

　　第八条 双方保证

　　甲方：

　　1.保证其具有摄制\_\_\_\_\_（电视剧）的法定资格；

　　2.保证其\_\_\_\_\_（电视剧）不会包含任何侵害乙方、艺术作品合法权益的内容；

　　3.保证其\_\_\_\_\_（电视剧）不会包含法律禁止性规定的内容。

　　乙方：

　　1.保证其为艺术作品的合法所有人，其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且其履行本合同不存在任何法律上的障碍。

　　2.保证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不存在任何针对该艺术作品的权利纠纷、索赔或者诉讼。

　　3.乙方保证该艺术作品没有侵害到其他任何第三人的任何合法权益。

　　第九条 合同的解除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甲乙双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1.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持续超过\_\_\_\_\_\_\_\_\_天且甲乙双方未达成双方认可的解决方案；

　　2.非因不可抗力因素，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艺术作品，且在甲方发出书面催告通知之日起\_\_\_\_\_\_日内仍未提供的；

　　3.非因不可抗力因素，甲方未依据本合同的规定向乙方支付酬金，且在乙方发出书面催告通知之日起\_\_\_\_\_\_\_日内仍未支付的；

　　4.甲方破产、解散或被依法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5.甲方被依法吊销《摄制\_\_\_\_\_（电视剧）许可证》；

　　6.甲乙双方在本合同中所作的保证不真实。

　　第十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在下列任一情形下终止：

　　1.本合同期限届满；

　　2.甲乙双方通过书面协议解除本合同；

　　3.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4.在委托期限届满之前，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5.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6.当事人有其他违约或违法行为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7.\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一条 保密

　　甲乙双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保密期限为\_\_\_\_\_\_\_年。

　　第十二条 通知

　　1.根据本合同需要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_\_\_\_\_\_\_\_\_（书信、传真、电报、当面送交等）方式传递。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2.各方通讯地址如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_\_\_\_\_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特殊情况时，甲、乙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的，要求变更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征得对方同意后，双方在规定的时限内（书面通知发出\_\_\_\_\_\_\_\_\_天内）签订书面变更协议，该协议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未经双方签署书面文件，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合同，否则，由此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第十四条 合同的转让

　　除合同中另有规定外或经双方协商同意外，本合同所规定双方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任何一方在未经征得另一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得转让给第三者。任何转让，未经另一方书面明确同意，均属无效。

　　第十五条 争议的处理

　　1.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_\_\_\_\_\_\_\_\_\_\_\_\_\_委员会\_\_\_\_\_；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 不可抗力

　　1.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2.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_\_\_日内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不论曾否宣战）、\_\_\_\_\_、\_\_\_\_\_，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第十七条 合同的解释

　　本合同的理解与解释应依据合同目的和文本原义进行，本合同的标题仅是为了阅读方便而设，不应影响本合同的解释。

　　第十八条 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九条 合同的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_\_\_\_\_\_\_\_年，自\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至\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日 \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日

**影视作品发行权许可使用合同 篇21**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

　　一、使用许可的摄影作品：摄影作品\_\_\_\_\_\_幅（见附件）。

　　二、乙方可以在宣传资料或各种媒体（报刊、杂志、电视等）上使用该作品以用于广告和宣传，并允许在乙方的互联网网站上使用该作品。乙方可以采用复制、展览、电视、录像、注释、编辑等方式使用。

　　三、甲方许可乙方专有使用，乙方享有排他性权利，甲方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不得与第三人签订使用许可合同，甲方亦不得以同样方式使用该作品。

　　四、乙方不得将甲方的摄影作品结集成书出版发行。

　　五、使用人可以在十年的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使用该作品。期间届满后，双方可以另行协商决定是否继签合同。

　　六、乙方应当于\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前以奖金的形式一次性支付报酬\_\_\_\_\_\_元。

　　七、违约责任

　　1.甲方确保许可使用的摄影作品无权利上的瑕疵，如果因第三人主张权利，致使乙方造成损失，甲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使用摄影作品，如果超出本合同许可的方式、范围和时间使用摄影作品，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但乙方不对第三人擅自复制或以其他方式侵犯甲方的著作权行为承担责任。

　　八、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

　　\_\_\_\_\_\_年\_\_\_月\_\_\_日 \_\_\_\_\_\_年\_\_\_\_月\_\_日

**影视作品发行权许可使用合同 篇22**

　　甲方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就\_\_\_\_\_《\_\_\_\_\_\_\_\_\_\_》发行权许可使用达成如下协议：

　　第二条?乙方按自发行之日起\_\_\_\_\_\_\_\_\_\_年内发行该片所得发行收入的\_\_\_\_\_\_\_\_\_\_％向甲方支付发行权费。

　　第三条?\_\_\_\_\_的发行收入包括35毫米、16毫米、8.75毫米三个片种及电视播放、录像制作所得收入，该片发行后\_\_\_\_\_\_\_\_\_\_年进行一次结算。全部结算周期以发行期满\_\_\_\_\_\_\_\_\_\_年为限，\_\_\_\_\_\_\_\_\_\_年后所得发行收入归乙方所有，\_\_\_\_\_\_\_\_\_\_年后，如合同双方需增印拷贝复映该片时，所得收入的分成问题，再由双方协商而定。

　　1.画面原底片一个；

　　2.光学乐、效、语混合声原底片一个和乐、效、语混合磁带、国际磁带一个；

　　3.片头尾字幕和片中唱词字幕底片一个；

　　4.35毫米全新原底标准拷贝两个。

　　各项素材应包括光号带、光号卡、十格片、技术鉴定书等所有附件。

　　第五条?各项原底素材的使用与管理，双方均遵守国家统一规定的办法。原底素材移交给乙方后，洗印发行拷贝和复制的工作，由乙方负责统一安排，甲方不得干涉。

　　1.\_\_\_\_\_说明书(包括内容提要、演职员表、主要人物介绍)两份；

　　2.完成台本一份；

　　3.海报稿(包括片种、片名、演职员表等)一张；

　　4.彩色120剧照反转片\_\_\_\_\_\_\_\_\_\_张，并附剧照说明；

　　5.6英寸黑白剧照\_\_\_\_\_\_\_\_\_\_套(每套\_\_\_张)和与黑白剧照画面相符的120底片，并附剧照说明；

　　6.4寸黑白主要人物试装照片，不同角度拍摄的各一张，并附演员姓名和剧中人姓名。

　　第七条?\_\_\_\_\_的修改、删剪、暂停和撤销发行，双方应按\_\_\_\_\_审查机关的通知执行\_\_\_\_\_在正式公映前撤销发行，甲方应将已支付的发行权费退还乙方，已制作发行拷贝等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_\_\_\_\_在正式公映\_\_\_\_\_\_\_\_\_\_年内撤销发行，甲方向乙方退还\_\_\_\_\_\_\_\_\_\_％的发行权费，并承担乙方制作发行拷贝等费用的\_\_\_\_\_\_\_\_\_\_％；\_\_\_\_\_在正式公映\_\_\_\_\_\_\_\_\_\_年后撤销发行，其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_\_\_\_\_的修改由甲方负责，\_\_\_\_\_修改后影印拷贝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_\_\_\_\_于首轮映出完毕后，如有观众反映材料，乙方应及时提供给甲方，并提供\_\_\_\_\_上映第一年(满12个月)的放映场次和观众人次。

　　第九条?如第三者对本合同规定的\_\_\_\_\_著作权归属提出异议时，由甲方负责处理。

　　第十条?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_\_\_\_\_\_\_\_\_\_年。一方要求延长，应在合同期满前日通知对方。双方商定延长事宜并续订合同。

　　第十一条?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为凭。

　　甲方（代表人）：\_\_\_\_\_\_\_?乙方（代表人）：\_\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_\_\_日

**影视作品发行权许可使用合同 篇23**

　　文字作品许可使用合同书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住所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证件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住所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手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鉴于：

　　1.甲方是依法注册成立并取得合法从事电影制作资格的法人单位;

　　2.乙方依法享有文字作品《\_\_\_\_\_\_\_\_\_\_\_\_\_\_》(下称“文字作品”)的著作权;

　　3.甲方决定采用文字作品拍摄电影片，乙方表示同意。

　　甲乙双方根据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特达成如下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乙方授予甲方以下权利：

　　1.将文字作品改编为电影文学剧本;

　　2.根据由文字作品改编而成的文学剧本拍摄电影片;

　　3.(甲乙双方还可就文字作品表现在电影、电视剧、电视节目、光碟、录像带、磁带、网络产品及其他视听载体上的制作权进行约定)。

　　第二条 甲方应以下列第\_\_\_种方式向乙方支付\_\_\_(税前/税后)酬金￥\_\_\_\_元：

　　1.本合同签署之日支付全部酬金的百分之\_\_\_\_(￥\_\_\_\_元)，其余酬金即全部酬金的百分之\_\_\_(￥\_\_\_\_元)于本合同签署之日起\_\_\_日内支付;

　　2.\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三条 若截至本合同签署之日，乙方未曾向甲方提供文字作品的电子版本、打印稿或者文字作品手稿的复印件，乙方应于本合同签署之日起\_\_\_日内向甲方提供，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四条 甲方行使本合同第一条中乙方所授予权利的期限为本合同签署生效之日起\_\_\_\_年，本合同提前终止的除外。

　　第五条 甲方有权自行或聘用编剧将文字作品改编为电影文学剧本。

　　若甲方希望聘用乙方担任改编文字作品的编剧，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并签署书面的《 合同》。

　　第六条 对于文字作品，甲方仅享有本合同第一条规定的乙方所授予的权利，甲方不得超越乙方授权对文字作品进行处置。

　　第七条 甲方行使乙方向其授予的权利，不得损害乙方享有的有关文字作品的其他合法权益。

　　第八条 甲方行使乙方授权的过程中，若甲方认为必要，乙方应担任甲方顾问，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咨询服务。

　　若甲方要求乙方担任其顾问，甲方每天应向乙方支付\_\_\_\_(税前/税后)酬金￥\_\_\_\_元，每\_\_\_(天/周/月)向乙方结算一次。

　　第九条 若乙方担任甲方顾问需要到甲方指定的工作地点，甲方应负责安排乙方食宿及往返交通，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十条 甲方根据由文字作品改编而成的文学剧本拍摄电影片，甲方享有完全的自主权，乙方不得干涉。甲方有权自主决定电影片的片名是否采用与文字作品相同的名称，无须另行向乙方支付酬金或补偿金。

　　第十一条 甲方根据由文字作品改编而成的文学剧本拍摄的电影片，其著作权由甲方依法享有。

　　第十二条 根据文字作品改编而成的文学剧本的著作权，按照甲方与改编文学剧本的编剧之间的约定由甲方或编剧享有。

　　第十三条 若根据由文字作品改编而成的文学剧本摄制的电影片得以公开发行且乙方履行了本合同下的全部义务，乙方依法享有在电影片及其他衍生产品上署名的权利。

　　乙方署名采用下列第\_\_\_\_种方式：

　　1.本片根据(乙方姓名)的《\_\_\_\_\_\_\_\_\_》(文字作品名称)改编;

　　2.\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四条 本合同签署生效之日起\_\_\_\_年内，乙方不得自行行使本合同第一条中授予甲方的权利，亦不得将其另行授予除甲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否则，应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十五条 在本合同签署生效之日起\_\_\_\_年内，若乙方决定转让本合同第一条中所授予甲方权利之外的、其享有的有关文字作品的其他权利，应书面通知甲方。在同等条件下，甲方享有优先受让权，但应自接到乙方书面通知之日起日内行使。否则，即丧失优先受让权。

　　违反本条规定的，乙方的转让行为无效。

　　第十六条 若甲方决定根据文字作品拍摄本合同所指电影片的续集或另行拍摄电视剧，应与乙方另行协商并签署书面合同。

　　第十七条 甲方有权无偿使用或授权他人使用乙方姓名和肖像，但此使用仅限于对根据由文字作品改编而成的文学剧本摄制的电影片进行宣传之目的。

　　第十八条 在根据由文字作品改编而成的文学剧本摄制的电影片公映之前，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剧情、演员、拍摄进度等与电影片相关的一切信息以及与本合同相关的一切信息。若本合同未生效，乙方不得泄露在签约过程中知悉的甲方的商业秘密。

　　乙方若违反上述保密义务，应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十九条 若乙方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或死亡，本合同继续生效，乙方权利、义务由其合法监护人或继承人享有或承担。

　　第二十条 甲方应于根据由文字作品改编而成的文学剧本摄制的电影片后期制作完毕之日起\_\_\_\_日内，将乙方向其提供的所有资料退还乙方或按照乙方要求予以销毁，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二十一条 甲方保证其具有或能够取得摄制电影片的法定资格。

　　第二十二条 乙方保证：

　　1.乙方为文字作品的唯一著作权人，其有权对文字作品进行处置;

　　2.乙方从未自行或授权除甲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行使本合同第一条中所授予甲方的权利;

　　3.本合同签署生效之日起\_年内，乙方不会自行行使本合同第一条中授予甲方的权利，亦不会将其另行授予除甲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

　　4.文字作品不会侵犯任何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著作权、名誉权、隐私权以及其他合法权益;

　　5.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不存在任何针对文字作品的权利纠纷、索赔或者诉讼;

　　第二十三条 若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的义务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的期限内自动中止，其履行期限自动延长，延长期间等同于中止期间，该方无须为此承担任何责任。

　　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发出通知后的\_\_\_\_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双方应就不可抗力立即进行协商寻求一项双方认可的解决方案，尽力将不可抗力造成的影响降至最低。

　　本协议中“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或不能克服、使得本合同一方部分或完全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战争、罢工、暴动、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等。

　　第二十四条 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持续超过\_\_\_天且未达成双方认可的解决方案，任何一方皆可通过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而解除本合同。

　　第二十五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以通过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而解除本合同：

　　1.乙方违反其在本合同第二十二条中所作保证或乙方在本合同第二十二条中所作保证不真实;

　　2.乙方未按本合同第三条的规定向甲方提供相关资料，经甲方催告后\_\_\_日内仍未提供的;

　　3.\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十六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乙方可以通过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而解除本合同：

　　1.甲方未按照本意向书第二条的规定向乙方支付酬金，经乙方催告后\_\_\_\_日内仍未支付;

　　2.甲方破产、解散或被依法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甲方在本意向书第二十一条中所作保证不真实或未实现;

　　4.\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十七条 本合同在下列任一情形下终止：

　　1.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期限届满;

　　2.甲乙双方通过书面协议解除本合同;

　　3.甲方或乙方依据本合同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或第二十六条的规定解除本合同;

　　4.\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十八条 除本合同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情形之外，甲乙双方皆不得擅自解除本合同。

　　第二十九条 甲方未履行或未按约定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应分别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具体如下：

　　1.若甲方未按本合同第二条或第八条的规定如期向乙方支付相应酬金，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逾期酬金的百分之\_\_\_\_作为违约金;

　　2.若未出现本合同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情形，甲方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甲方已经依据本合同的规定向乙方支付酬金的，乙方不必向甲方归还相应酬金，甲方尚未向乙方支付酬金或尚未完全向乙方支付相应酬金，甲方仍应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向乙方支付;

　　3.若乙方依据本合同第二十六条的规定解除本合同，甲方已经依据本合同的规定向乙方支付酬金的，乙方不必向甲方归还相应酬金，甲方尚未向乙方支付酬金或尚未完全向乙方支付相应酬金，甲方仍应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向乙方支付;

　　4.\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三十条 乙方未履行或未按约定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应分别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具体如下：

　　1.若未出现本合同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情形，乙方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

　　2.若甲方根据本合同第二十五条的规定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

　　3.\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三十一条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等，均应按照本合同扉页所列明的通讯地址、传真以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电话，应当书面通知对方。

　　通过传真方式的，在发出传真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的，挂号寄出或者投邮当日视为送达。

　　第三十二条 未经甲乙双方签署书面文件，不得对本合同进行更改。

　　第三十三条 事先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一方不得将其在本合同中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第三十四条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_\_\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按照提交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甲乙双方均有约束力;

　　2.任何一方均有权向\_\_\_\_\_\_\_\_\_\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五条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

　　第三十六条 本合同文本由\_\_\_\_\_(甲方/乙方)提供，其已采取合理的方式提请对方注意免除或者限制其责任的条款并予以说明;甲乙双方对本合同各条款的内容均充分理解并经协商达成一致同意。

　　第三十七条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本合同及其附件内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印刷文字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八条 未尽事宜，由双方当事人另行协商确定。

　　第三十九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由双方当事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十条 本合同自甲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乙方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第四十一条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_\_\_\_\_\_签署。

　　甲方：(签章)\_\_\_\_\_\_\_\_\_\_\_\_\_ 乙方：(签章)\_\_\_\_\_\_\_\_\_\_\_\_\_

　　授权代理人：\_\_\_\_\_\_\_\_\_\_\_\_\_\_ 授权代理人：\_\_\_\_\_\_\_\_\_\_\_\_\_\_

　　\_\_\_\_\_\_年\_\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影视作品发行权许可使用合同 篇24**

　　\_\_\_\_\_发行权许可使用合同

　　甲方(\_\_\_\_\_著作权人)名称：

　　地址：

　　乙方(发行者)名称：

　　地址：

　　甲乙双方就\_\_\_\_\_《\_\_\_\_\_\_\_\_\_》发行权许可使用达成如下协议：

　　第二条?乙方按自发行之日起?年内发行该片所得发行收入的％向甲方支付发行权费。

　　第三条?\_\_\_\_\_的发行收入包括35毫米、16毫米、8.75毫米三个片种及电视播放、录像制作所得收入，该片发行后?年进行一次结算。全部结算周期以发行期满年为限，年后所得发行收入归乙方所有，?年后，如合同双方需增印拷贝复映该片时，所得收入的分成问题，再由双方协商而定。

　　1.画面原底片一个；

　　2.光学乐、效、语混合声原底片一个和乐、效、语混合磁带、国际磁带一个；

　　3.片头尾字幕和片中唱词字幕底片一个；

　　4.35毫米全新原底标准拷贝两个。

　　各项素材应包括光号带、光号卡、十格片、技术鉴定书等所有附件。

　　第五条?各项原底素材的使用与管理，双方均遵守国家统一规定的办法。原底素材移交给乙方后，洗印发行拷贝和复制的工作，由乙方负责统一安排，甲方不得干涉。

　　1.\_\_\_\_\_说明书(包括内容提要、演职员表、主要人物介绍)两份；

　　2.完成台本一份；

　　3.海报稿(包括片种、片名、演职员表等)一张；

　　4.彩色120剧照反转片张，并附剧照说明；

　　5.6英寸黑白剧照?套(每套?张)和与黑白剧照画面相符的120底片，并附剧照说明；

　　6.4寸黑白主要人物试装照片，不同角度拍摄的各一张，并附演员姓名和剧中人姓名。

　　第七条?\_\_\_\_\_的修改、删剪、暂停和撤销发行，双方应按\_\_\_\_\_审查机关的通知执行\_\_\_\_\_在正式公映前撤销发行，甲方应将已支付的发行权费退还乙方，已制作发行拷贝等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_\_\_\_\_在正式公映年内撤销发行，甲方向乙方退还?％的发行权费，并承担乙方制作发行拷贝等费用的?％；\_\_\_\_\_在正式公映年后撤销发行，其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_\_\_\_\_的修改由甲方负责，\_\_\_\_\_修改后影印拷贝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_\_\_\_\_于首轮映出完毕后，如有观众反映材料，乙方应及时提供给甲方，并提供\_\_\_\_\_上映第一年(满12个月)的放映场次和观众人次。

　　第九条?如第三者对本合同规定的\_\_\_\_\_著作权归属提出异议时，由甲方负责处理。

　　第十条?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年。一方要求延长，应在合同期满前日通知对方。双方商定延长事宜并续订合同。

　　第十一条?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为凭。

　　甲方乙方

　　(代表人)(代表人)

　　(签字)(签字)

　　年?月?日年?月?日

**影视作品发行权许可使用合同 篇25**

　　甲方：\_\_\_\_\_\_\_\_\_\_\_\_\_\_\_

　　住所地：\_\_\_\_\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

　　证件号码：\_\_\_\_\_\_\_\_\_\_\_

　　住所地：\_\_\_\_\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

　　手机：\_\_\_\_\_\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_

　　鉴于：

　　1.甲方是依法注册成立并取得合法从事电影制作资格的法人单位；

　　2.乙方依法享有文字作品《\_\_\_\_\_\_\_\_\_\_\_\_\_\_》（下称“文字作品”）的著作权；

　　3.甲方决定采用文字作品拍摄电影片，乙方表示同意。

　　甲乙双方根据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特达成如下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乙方授予甲方以下权利：

　　1.将文字作品改编为电影文学剧本；

　　2.根据由文字作品改编而成的文学剧本拍摄电影片；

　　3.（甲乙双方还可就文字作品表现在电影、电视剧、电视节目、光碟、录像带、磁带、网络产品及其他视听载体上的制作权进行约定）。

　　第二条甲方应以下列第\_\_\_种方式向乙方支付\_\_\_（税前/税后）酬金￥\_\_\_\_元：

　　1.本合同签署之日支付全部酬金的百分之\_\_\_\_（￥\_\_\_\_元），其余酬金即全部酬金的百分之\_\_\_（￥\_\_\_\_元）于本合同签署之日起\_\_\_日内支付；

　　2.\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三条若截至本合同签署之日，乙方未曾向甲方提供文字作品的电子版本、打印稿或者文字作品手稿的复印件，乙方应于本合同签署之日起\_\_\_日内向甲方提供，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四条甲方行使本合同第一条中乙方所授予权利的期限为本合同签署生效之日起\_\_\_\_年，本合同提前终止的除外。

　　第五条甲方有权自行或聘用编剧将文字作品改编为电影文学剧本。

　　若甲方希望聘用乙方担任改编文字作品的编剧，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并签署书面的《聘用编剧合同》。

　　第六条对于文字作品，甲方仅享有本合同第一条规定的乙方所授予的权利，甲方不得超越乙方授权对文字作品进行处置。

　　第七条甲方行使乙方向其授予的权利，不得损害乙方享有的有关文字作品的其他合法权益。

　　第八条甲方行使乙方授权的过程中，若甲方认为必要，乙方应担任甲方顾问，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咨询服务。

**影视作品发行权许可使用合同 篇26**

　　甲方（许可方）:

　　联系方式：

　　地址：

　　乙方（被许可方）:

　　联系方式：

　　地址：

　　经甲乙双方平等友好协商，就乙方购买、使用甲方提供的法制专题电视节目，达成本协议。

　　一、甲方向乙方提供甲方自制的或享有可转让著作权的法制专题电视节目，供乙方依其通常使用之方式（含向公众播放）使用，乙方不得侵犯甲方之署名权，不得再另行许可他人使用。

　　二、提供节目的数量按节目时长计算，平均每日提供\_\_\_\_\_\_\_\_\_分钟，一年共计\_\_\_\_\_\_\_\_\_分钟。

　　三、转录节目的载体（磁带或其它载体）由乙方提供，甲方每两周向乙方邮寄一次节目，邮费由乙方承担。本合同履行地为甲方所在地，甲方交邮之时视同完成向乙方的交付。

　　四、乙方按节目时长向甲方支付使用费，单价为每分钟\_\_\_\_\_\_\_\_\_元（人民币）。合同签订后五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半年费用共计\_\_\_\_\_\_\_\_\_元（人民币），预付邮费\_\_\_\_\_\_\_\_\_元（人民币）。\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前向甲方支付余下半年的使用费和邮费。

　　五、甲方应尽力保证节目质量，乙方如有质量异议，应及时通知并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协议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合同履行期限为\_\_\_\_\_\_年，自\_\_\_\_\_\_\_至\_\_\_\_\_\_\_止。甲方于\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第一次向乙方交付可供两周播出的节目。乙方使用甲方作品的权限至\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为止。

　　七、本协议一式\_\_\_\_\_份，双方各持\_\_\_\_\_份，自双方单位盖章后生效。

　　八、未尽事宜，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单方违约或毁约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甲方（签章）：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订地点：

　　乙方（签章）：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订地点：

**影视作品发行权许可使用合同 篇27**

　　甲方(被许可方)：

　　乙方(许可方)：

　　甲方：(被许可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邮编：

　　传真：

　　乙方：(许可方)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鉴于：

　　甲方是依法注册成立并取得合法从事电影【电视剧】制作资格的法人单位;乙方是文字作品《》(下称文字作品)的著作权人;

　　甲方有意将乙方文字作品改编成电影【电视剧】文学剧本拍摄电影【电视剧】，并承诺支付一定金额的报酬，乙方表示同意;

　　鉴于此，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惠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充分友好协商，订立如下合同条款，以资共同恪守履行：

　　一.许可使用的权利

　　乙方授予甲方以下权利：

　　1.1将文字作品改编为电影【电视剧】文学剧本;

　　1.2根据由文字作品改编而成的文学剧本拍摄电影【电视剧】，在地区发行(播放);

　　1.3甲方还可以将其所拍摄的电影【电视剧】制作成各种音像制品发行，同时也可以以网络的形式发行该电影【电视剧】。

　　二.使用费及支付方式

　　甲方向乙方支付版权使用费的方式和标准为：

　　2.1一次性支付报酬：人民币元;或。

　　2.2版税：每个拷贝人民币元;或。

　　甲方应在本合同签字后天内，向乙方预付上述使用费的%，其余部分在电影【电视剧】摄制完成后天内付清。

　　甲方按乙方要求将费用划至乙方指定帐户：

　　开户行：

　　开户名：

　　账号：

　　三.作品的交付

　　乙方应于年月日之前向甲方提供文字作品的电子版本、打印稿或者文字作品手稿的复印件。

　　四.许可使用的期限

　　乙方授权甲方使用文字作品的期限为本合同签署生效之日起年，从年月日至年月日。双方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甲方的权利义务

　　5.1甲方可以根据摄制的需要，在不变动上述文学的主要线索、主要人物、主要情节的情况下，修改上述作品;若甲方希望聘用乙方担任改编文字作品的编剧，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并签署书面的《聘用编剧合同》。

　　5.2对于文字作品，甲方仅享有本合同第一条规定的乙方所授予的权利，甲方不得超越乙方授权对文字作品进行处置。

　　5.3甲方行使乙方向其授予的权利，不得损害乙方及其文字作品的其他合法权益。

　　5.4在摄制电影【电视剧】的过程中，甲方如果认为有必要，可以聘请乙方担任顾问，为甲方的拍摄工作提供咨询服务。乙方的酬金按日结算，标准为每天￥元。乙方担任顾问期间的食宿及交通费用由乙方承担。

　　5.5甲方承担摄制上述文字作品所需要的费用，并负责安排摄制及电影【电视剧】的推广、宣传。

　　5.6甲方对电影【电视剧】片名和署名的确定方式，应该征得乙方的同意。

　　5.7甲方为推广以上述文字作品为蓝本摄制的电影【电视剧】，有权根据电影【电视剧】(电视)剧本编写、发表内容提要和海报。

　　5.8根据文字作品改编而拍摄的电影【电视剧】，其著作权由甲方依法享有。

　　5.9根据文字作品改编而成的文学剧本的著作权，按照甲方与改编文学剧本的编剧之间的约定由甲方或编剧享有。

　　5.10甲方为其摄制的电影【电视剧】及其衍生产品的宣传、推广需要，有权使用乙方向其提供的资料以及乙方的姓名和肖像，无须另行征得乙方同意，亦无须另行向乙方支付酬金，但仅限于对电影【电视剧】进行宣传、推广之目的。

　　5.11由于乙方的原因不能拍摄上述文字作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预付的费用。

　　5.12甲方应于根据由文字作品改编而成的文学剧本摄制的电影【电视剧】后期制作完毕之日起日内，将乙方向其提供的所有资料退还乙方或按照乙方要求予以销毁，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5.13在本合同期满后，甲方可以继续发行根据上述文字作品摄制的电影【电视剧】。

　　5.14如乙方将本合同第1条规定的权利授予其他任何第三方，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索经济赔偿并解除合同。

　　六.乙方的权利义务

　　6.1乙方依法享有在根据其文字作品摄制的电影【电视剧】及其他衍生产品上署名的权利。署名的格式、具体位置及字体大小由甲乙双方根据国家的相关规定协商决定。

　　6.2乙方对根据其同意的改编稿而摄制的电影【电视剧】，不得提出保护作品完整性的要求。

　　6.3本合同签署生效之日起年内，乙方不得自行行使本合同第一条中授予甲方的权利，亦不得将其另行授予除甲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否则，应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

　　6.4由于甲方的原因不能拍摄上述文字作品，甲方应当给予乙方经济补偿，具体数额为。

　　6.5乙方应甲方的要求对文字作品进行改编，有权获得相应的报酬，具体数额为。

　　6.6甲方应在日内开始上述文字作品的拍摄，因故不能按时开始，双方另行商定日期。协商不成，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6.7乙方有权无偿获得根据上述文字作品摄制的电影【电视剧】剧照或海报。

　　七.权利转让

　　在本合同签署生效之日起年内，若乙方决定转让本合同第一条中所授予甲方权利之外的、其享有的有关文字作品的其他权利，应书面通知甲方。在同等条件下，甲方享有优先受让权，但应自接到乙方书面通知之日起日内行使;否则，即丧失优先受让权。

　　违反本条规定的，乙方的转让行为无效。

　　八.保密

　　在根据由文字作品改编而成的文学剧本摄制的电影【电视剧】公映之前，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剧情、演员、拍摄进度等与电影【电视剧】相关的一切信息以及与本合同相关的一切信息。

　　乙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甲方

　　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保密期限为年。

　　乙方若违反上述保密义务，应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

　　九.若乙方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或死亡，本合同继续生效，乙方权利、义务由其合法监护人或继承人享有或承担。

　　十.双方保证

　　10.1甲方：

　　10.1.1保证其具有摄制电影【电视剧】的法定资格;

　　10.1.2保证其所拍摄的电影【电视剧】不会包含任何侵害乙方合法权益的内容;

　　10.1.3保证电影【电视剧】不会包含法律禁止性规定的内容;

　　10.1.4保证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甲方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10.1.5甲方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的签署人是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乙方：

　　10.2.1保证其为文字作品的唯一著作权人，保证其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且其履行本合同不存在任何法律上的障碍;

　　10.2.2乙方从未自行授权除甲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行使本合同第1条中所授予甲方的权利;

　　10.2.3本合同签署生效之日起年内，乙方不会自行行使本合同第1条中授予甲方的权利，亦不会将其另行授予除甲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

　　10.2.4该文字作品不会侵犯任何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著作权、名誉权、隐私权以及其他合法权益;

　　10.2.5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不存在任何针对文字作品的权利纠纷、索赔或者诉讼;

　　十一.违约责任

　　11.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的各项条款，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如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对方赔偿造成的实际损失及救济的合理支出费用。

　　11.2如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在协议约定时间内未按规定向乙方支付费用，每逾期一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逾期费用的百分之作为违约金。

　　11.3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向甲方提供文字作品的电子版本、打印稿或者文字作品手稿的复印件，乙方应在日内向甲方提供，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在日内依然未能交付作品，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支付的报酬。

　　11.4因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为保护和实现本合同项下权利和救济所产生的所有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十二.合同的解除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甲乙双方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解除本合同：

　　12.1乙方未按本合同第三条的规定向甲方提供相关资料，经甲方催告后日内仍未提供的;

　　12.2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第二条的规定向乙方支付酬金，经乙方催告后日内仍未支付;

　　12.3甲方破产、解散或被依法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2.4甲乙双方在本合同所作的保证不真实或未实现。

　　十三.合同的终止

　　13.1合同期限届满，甲乙双方不再续签本合同;

　　13.2甲乙双方通过书面协议解除本合同;

　　13.3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13.4在委托期限届满之前，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13.5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13.6当事人有其他违约或违法行为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13.7。

　　十四.通知

　　14.1根据本合同需要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

　　(书信.传真.电报.当面送交等)方式传递。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14.2各方通讯地址如下：

　　甲方：。

　　乙方：。

　　14.3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十五.合同的变更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特殊情况时，甲、乙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的，要求变更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征得对方同意后，双方在规定的时限内(书面通知发出天内)签订书面变更协议，该协议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未经双方签署书面文件，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合同，否则，由此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十六.合同的转让

　　除合同中另有规定外或经双方协商同意外，本合同所规定双方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任何一方在未经征得另一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得转让给第三者。任何转让，未经另一方书面明确同意，均属无效。

　　十七.争议的处理

　　17.1本合同的成立、效力、解释、履行、签署、修订和终止以及争议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7.2双方(各方)就履行中产生的任何争议，都应由双方(各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各方)一致同意将该争议提交至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任何一方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八.不可抗力

　　18.1.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18.2.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日内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18.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4.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不论曾否宣战)、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十九.合同的解释

　　本合同的理解与解释应依据合同目的和文本原义进行，本合同的标题仅是为了阅读方便而设，不应影响本合同的解释

　　二十.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二十一.合同的效力

　　本合同自起生效。原件一式份，双方各执份。

　　合同签订地：

　　甲方(签章)：乙方(签章)：\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年月日年月日

**影视作品发行权许可使用合同 篇28**

　　收文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收文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经过双方协商就(商标明LOGO), 中文logo,英文logo,中文名，英文名，使用名，曾使用名授权予x公司 使用

　　\_\_\_\_\_\_\_\_\_\_\_\_\_\_\_\_\_\_\_\_公司注册的第\_\_\_\_\_\_\_\_\_\_号\_\_\_\_\_\_\_\_\_\_商标(商标注册证的影印件/复印件附后)，根据《商标法》第二十六条规定;许可\_\_\_\_\_\_\_\_\_\_公司使用。经双方协议，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

　　许可使用的商标：

　　(贴商标图样，并由注册人盖骑缝章)

　　许可使用的商标\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具体使用许可条件，见所附的许可合同副本

　　许可人\_\_\_\_\_\_\_\_\_\_(章戳) 被许可人\_\_\_\_\_\_\_\_\_\_(章戳)

　　地 址\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

　　年 月 日

本文档由范文网【dddot.com】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dddot.com站内查找